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2017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主要財務、業務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5	10,252	-8.7%
總資產	347,194	340,787	1.9%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45,241	41,833	8.1%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597	0.194	20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7,626	101,547	25.7%
稅後盈利	6,340	2,810	125.7%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3,225	1,048	207.7%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22,270	15,389	44.7%

水泥熟料銷量(千噸)	289,298	291,224	-0.7%
—中聯水泥	67,012	67,005	0.01%
—南方水泥	113,064	112,476	0.5%
—北方水泥	18,332	22,371	-18.1%
—西南水泥	88,686	87,303	1.6%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83,953	74,444	12.8%
—中聯水泥	36,501	33,005	10.6%
—南方水泥	41,511	36,468	13.8%
—北方水泥	2,889	2,443	18.3%
—西南水泥	1,333	1,247	6.9%
石膏板(百萬平方米)	1,821	1,635	11.4%
風機葉片(片)	3,276	4,126	-20.6%
玻璃纖維紗(千噸)	1,450	1,117	29.8%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9,722	8,097	20.1%

銷售單價			
中聯水泥水泥(元/噸)	274.5	211.0	30.1%
中聯水泥熟料(元/噸)	249.4	175.5	42.1%
中聯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43.7	272.1	26.3%
南方水泥水泥(元/噸)	249.3	200.8	24.2%
南方水泥熟料(元/噸)	248.0	170.1	45.8%
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45.4	293.6	17.6%
北方水泥水泥(元/噸)	314.6	257.7	22.1%
北方水泥熟料(元/噸)	253.9	198.9	27.7%
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34.0	294.5	13.4%
西南水泥水泥(元/噸)	247.5	213.8	15.8%
西南水泥熟料(元/噸)	227.2	204.5	11.1%
西南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295.0	259.0	13.9%

石膏板			
—北新建材(元/平方米)	6.57	5.92	11.0%
—泰山石膏(元/平方米)	4.92	3.88	26.8%
風機葉片(元/片)	464,300	453,500	2.4%



目 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本集團股權架構.....	16
與中材股份合併後的集團股權架構圖.....	17
財務數據摘要.....	18
業務數據摘要.....	19
董事長報告.....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董事會報告.....	66
其他重大事項.....	99
監事會報告.....	10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損益表.....	1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7
財務摘要.....	295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g.hk>(「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中材股份。本年報亦寄送予於實施換股的股權登記日(預計將為2018年4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中材股份股東，彼等所持中材股份股份將按協定的換股比例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僅供參考。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2009年2月5日和2010年9月14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3億股H股和2.4億股H股。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按就每十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發行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5,399,026,262股。

本集團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目前，就市場地位而言(以2017年產能計)，本集團：

- 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
- 是中國最大的風機葉片生產商；
- 通過中國巨石(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為全球最大的玻璃纖維生產商；
- 是中國提供玻璃、水泥生產線及太陽能電站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引領和主導國內高端玻璃及中國出口高端玻璃工程技術市場。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據此，中材股份將被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於本報告日期，合併協議所有生效條件及實施合併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在換股後，本公司承接與承繼中材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中材股份的附屬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局主席)

曹江林(總裁)

彭 壽(副總裁)

崔星太(副總裁)

常張利(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陳詠新

陶 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劉劍文

周放生

錢逢勝

夏 雪

戰略決策委員會：

宋志平(主席)

曹江林

周放生

提名委員會：

孫燕軍(主席)

劉劍文

宋志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放生(主席)

孫燕軍

宋志平

公司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錢逢勝(主席)

劉劍文

夏 雪

監事：

徐衛兵(監事會主席)

周國萍

吳維庫(獨立監事)

李 軒(獨立監事)

崔淑紅(職工代表監事)

曾 暄(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董事會秘書	：	常張利
聯席公司秘書	：	常張利 盧綺霞(FCS, FCIS)
授權代表	：	宋志平 常張利
替任授權代表	：	盧綺霞(FCS, FCIS) (李美儀(FCS, FCIS) · 替任盧綺霞)
合資格會計師	：	裴鴻雁(FCCA)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B座)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郵政編碼	：	100036
香港代表處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茂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國際審計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國內審計師	: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海淀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3323
公司網站:	:	http://cnbm.wsfg.hk www.cnbm.ltd.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阿克蘇天山」	指	阿克蘇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節源」	指	安徽節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山水泥」	指	金剛(集團)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天職國際」	指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玻有限」	指	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凱盛」	指	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凱盛」	指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賓州水泥」	指	黑龍江省賓州水泥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綠色住宅」	指	北新綠色住宅有限公司
「中建投巴新」	指	中建投巴新公司
「太倉北新」	指	太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	指	北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中材建設」	指	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釋義 (續)

「成都院」	指	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誠通金控」	指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玻纖」	指	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巨石」	指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西南」	指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建投物流」	指	中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投商貿」	指	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山玻纖」	指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德州中聯」	指	德州中聯大壩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EFQM」	指	歐洲質量管理委員會

釋義 (續)

「八大工法」	指	「五集中」、KPI管理、輔導員制、對標優化、價本利、核心利潤區、市場競合、零庫存
「環保研究院」	指	江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總承包」	指	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等的總承包項目服務
「裝備集團」	指	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阜康天山」	指	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廣安北新」	指	廣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廣西南方」	指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貴州西南」	指	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	指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哈密天山」	指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HAZMAG」	指	HAZEMAG&EPR GmbH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淮海中聯」	指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湖北北新」	指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續)

「增節降」	指	增加收入、節約支出、降低能耗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人士或公司
「工陶院有限」	指	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兩化」	指	信息化和工業化的高層次的深度結合
「浚鑫科技」	指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華股份」	指	嘉華特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北方」	指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蘇太陽能」	指	江蘇太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天山」	指	江蘇天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電瓷」	指	中材江西電瓷電氣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剛集團」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喀喇沁公司」	指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KPI」	指	關鍵業績指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溧陽天山」	指	溧陽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魯南中聯」	指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洛浦天山」	指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事項」	指	本公司就合併協議擬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對中材股份的吸收合併

釋義 (續)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合併協議，本公司及中材股份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合併事項
「米東天山」	指	新疆米東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南京礦山」	指	中國非金屬材料南京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寧夏建材」	指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寧夏賽馬」	指	寧夏賽馬水泥有限公司
「氮化物陶瓷」	指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公司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新型乾法水泥」	指	使用新型懸浮預熱乾法製造的熟料生產出的水泥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價本利」	指	即價格—成本—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釋義(續)

「祁連山水泥」或「祁連山股份」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祁連山控股」	指	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青水股份」	指	寧夏青銅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青州中聯」	指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曲阜中聯」	指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賽馬科進」	指	寧夏賽馬科進混凝土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膜材」	指	中材科技膜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山東中材工程」	指	山東中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凱盛」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	指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中材甘肅」	指	中材甘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材投資」	指	中國中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天水中材」	指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續)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安徽」	指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葉片」	指	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材集團」	指	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材漢江」	指	中材漢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亨達」	指	中材亨達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	指	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
「中材鋰膜」	指	中材鋰膜有限公司
「中材羅定」	指	中材羅定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礦山」	指	中材礦山建設有限公司
「中材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中材股份已發行股本約43.87%，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母公司集團」	指	中材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材股份集團)
「中材萍鄉」	指	中材萍鄉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材」	指	蘇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中材株洲」	指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六星企業」	指	業績良好、管理精細、環保一流、品牌知名、先進簡約、安全穩定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新材料」	指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釋義(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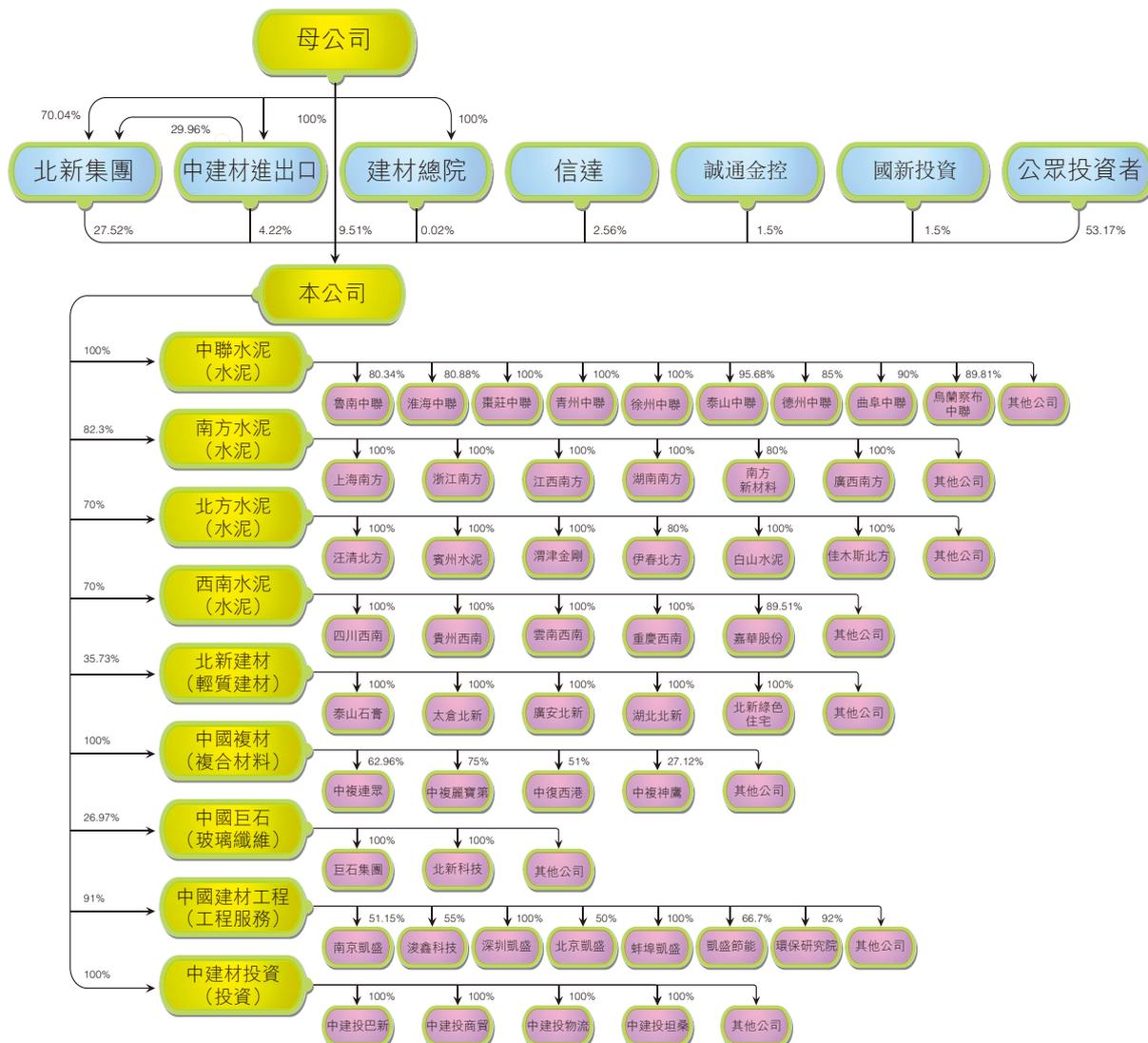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人工晶體有限」	指	北京中材人工晶體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山中聯」	指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設計院」	指	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三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天津礦山」	指	天津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凱盛節能」	指	上海凱盛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兩金」	指	應收賬款金額和存貨金額
「汪清北方」	指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吉林德全集團汪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渭津金剛」	指	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中聯」	指	烏蘭察布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武山水泥」	指	祁連山武山水泥廠
「西安礦山」	指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建設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釋義 (續)

「廈門標準砂」	指	廈門艾思歐標準砂有限公司
「新疆屯河」	指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徐州中聯」	指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兗州礦山」	指	兗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葉城天山」	指	葉城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伊春北方」	指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宜興天山」	指	宜興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材天山(雲浮)」	指	中材天山(雲浮)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西南」	指	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中聯」	指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復連眾」	指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復麗寶第」	指	常州中復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復神鷹」	指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
「中復西港」	指	威海中復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中寧賽馬」	指	寧夏中寧賽馬水泥有限公司
「淄博中材金晶」	指	淄博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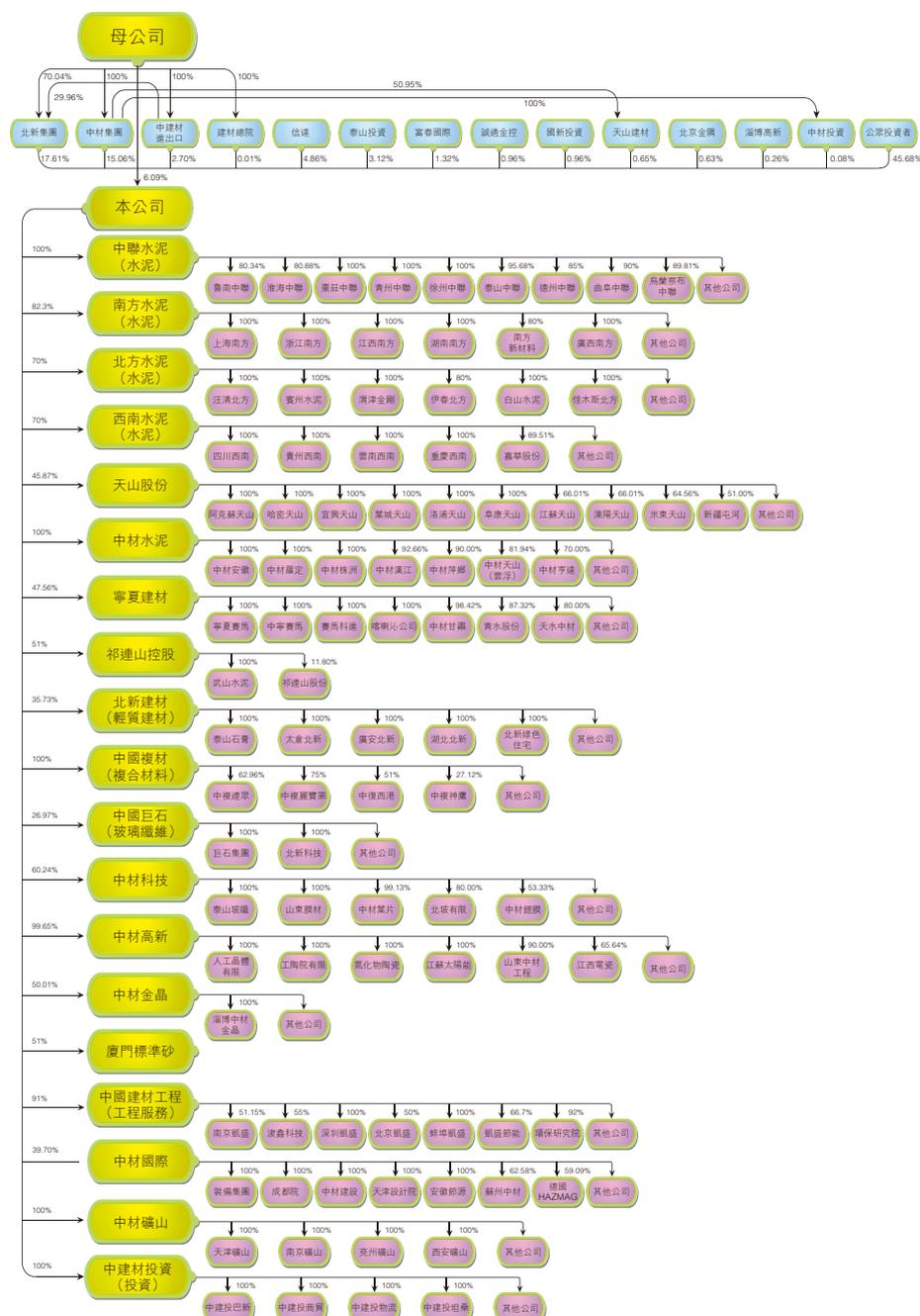
註：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母公司於2015年8月增持本公司H股853.6萬股，佔總股本比例0.16%。

與中材股份合併後的集團股權架構圖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據此，中材股份將被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與中材股份合併完成後，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圖如下：



註： 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緊隨換股後，母公司仍持有本公司H股853.6萬股，佔合併後的總股本比例0.10%。

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於2017年、2016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7,626,322	101,546,783
毛利	35,245,224	26,791,610
稅後盈利	6,340,140	2,809,50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3,224,802	1,048,098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的分派	232,158	199,764
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幣) ⁽¹⁾	0.597	0.194

註：

- (1)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2016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7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47,193,701	340,787,327
負債總額	261,814,327	265,243,652
淨資產	85,379,374	75,543,675
非控制性權益	23,422,015	21,706,928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45,241,089	41,833,061
每股淨資產－加權平均(人民幣) ⁽¹⁾	8.38	7.75
資產債務比例 ⁽²⁾	50.8%	54.4%
淨債務比例 ⁽³⁾	195.7%	231.7%

註：

- (1)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於2016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7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 (2) 資產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總資產 * 100%。
- (3) 淨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銀行結餘和現金) / 淨資產 * 100%。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於2017年、2016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水泥分部

中聯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水泥產量(千噸)	57,851	55,990
熟料產量(千噸)	52,612	52,860
水泥銷量(千噸)	53,967	50,853
熟料銷量(千噸)	13,045	16,152
水泥單價(元/噸)	274.5	211.0
熟料單價(元/噸)	249.4	175.5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36,501	33,005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43.7	272.1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水泥產量(千噸)	97,087	96,971
熟料產量(千噸)	87,583	86,264
水泥銷量(千噸)	94,287	90,534
熟料銷量(千噸)	18,777	21,942
水泥單價(元/噸)	249.3	200.8
熟料單價(元/噸)	248.0	170.1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41,511	36,468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45.4	293.6

業務數據摘要 (續)

水泥分部 (續)

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水泥產量(千噸)	16,690	19,061
熟料產量(千噸)	12,337	14,363
水泥銷量(千噸)	16,331	19,171
熟料銷量(千噸)	2,001	3,200
水泥單價(元/噸)	314.6	257.7
熟料單價(元/噸)	253.9	198.9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2,889	2,443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34.0	294.5

西南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水泥產量(千噸)	85,987	85,173
熟料產量(千噸)	63,534	60,867
水泥銷量(千噸)	86,361	85,121
熟料銷量(千噸)	2,325	2,182
水泥單價(元/噸)	247.5	213.8
熟料單價(元/噸)	227.2	204.5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333	1,247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295.0	259.0

業務數據摘要 (續)

新材料分部

北新建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北新建材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305.5	263.9
銷量(百萬平方米)	307.7	264.1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6.57	5.92
泰山石膏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1,520.6	1,368.0
銷量(百萬平方米)	1,513.1	1,371.3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4.92	3.88

中國複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風機葉片		
產量(片)	3,058	3,707
銷量(片)	3,276	4,126
平均單價(元/片)	464,300	453,500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宏觀經濟延續穩中向好態勢，GDP同比增長6.9%，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7.2%，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7.0%，房屋新開工面積同比增長7.0%，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購置面積同比增長15.8%。市場需求繼續平台期穩定態勢，建材行業加快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力化解產能過剩，深入推進聯合重組，堅決執行錯峰生產，建材主導產品價格大幅回升，行業經濟效益明顯好轉。

2017年，是母公司集團和中材母公司集團合併重組後的起始之年，公司在董事會的適當決策和帶領下，加強集團內業務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努力克服經濟運行中結構性、週期性矛盾相互交織、產能過剩依然嚴峻、原燃材料價格上漲、環保壓力增大的客觀因素，實現了經營業績大幅增長，取得了整合優化和提質增效新成果。積極推進公司與中材股份兩家上市公司換股合併，取得股東積極支持，合併方案在兩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超99%高票通過，成為資



宋志平先生
董事局主席
執行董事

董事長報告(續)

本市場經典案例，並於2018年3月16日達成所有生效及實施條件，將於近期完成合併。2017年度本集團合併口徑營業收入人民幣127,626.3百萬元，同比增長25.7%。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3,224.8百萬元，同比增長207.7%。

過去一年，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攻堅克難，全面超額完成年度生產經營任務，成績來之不易、經驗彌足珍貴。同時，也衷心地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一如既往的信任與大力支持。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17年年度報告並匯報中國建材在該年度的主要業績，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2017年，公司繼續遵循「整合優化、提質增效」「早細精實、幹字當頭」「穩價、降本、收款、壓庫、調整」「效益優先、效率優先」四項經營管理原則，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決落實「穩增長、抓改革、防風險、強黨建」十二字總體方針，統籌兼顧各項工作，經營業績指標優異；重組改革同步推進；創新轉型成果顯著；「一帶一路」取得新進展。

經營業績方面，積極落實水泥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帶頭淘汰PC32.5R水泥、限制新增、執行錯峰生產，在去產量方面作出重要貢獻，有效改善區域內供需矛盾，推動了水泥價格理性回升。重組改革方面，兩材重組無縫對接、深度融合；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換股合併獲兩公司股東大會高票通過，並已達成所有生效及實施條件。創新轉型方面，強化創新驅動，圍繞「精耕細作基礎材料、大力發展新型材料、積極培育研發及科技服務等新業態」的三條曲線，推動企業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國際化」四大轉型，調結構、優化佈局，形成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務三足鼎立的發展態勢。「一帶一路」方面，把握國家戰略機遇，以先進技術、優勢產能和優質建材支持「一帶一路」建設，海外影響力不斷提升，成為我國實業「走出去」的國家新名片。

董事長報告(續)

新的一年，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堅定信心，時不我待把握機遇，眾志成城迎接挑戰。

2018年，國內經濟發展穩中向好，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階段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將長期堅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作為經濟工作的主線將繼續深化，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三大攻堅戰已經打響。從行業來看，2018年GDP增速仍會保持在6.5%左右，市場需求將有穩定的支撐，水泥等大宗建材產品仍處於發展平台期；同時，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在去產能力度加大、水泥行業標準提升等因素帶動下，建材行業發展將在今年的基礎上繼續保持穩中有升的態勢。從企業來看，業務板塊的組織結構整合將逐步推進，協同效應會進一步顯現，疊加優勢會進一步釋放，企業整體素質會全面提高，在世界建材行業中的領軍企業地位不斷鞏固，影響力和競爭力都將大幅提升，中國建材將進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2018年，是中國建材深度整合之年、創新發展之年、機制改革之年。公司將繼續遵循「穩增長、調結構、抓改革、強黨建」的工作方針和「堅持效率效益優先、堅持主業突出專業化、堅持精細精簡精干、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堅持整合優化、堅持數字化」的管理原則，堅持「漲價保量、降本、收款、壓庫、調整」的工作主線，同時抓好兩金管控、調整轉型、機制建設，實現高質量發展。新的一年，公司會繼往開來、砥礪奮進，為把公司建成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建材企業、推動國有資本做強做優做大做出新的更大的貢獻，盡最大努力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乾法水泥及商品混凝土	中聯水泥	100%
		南方水泥	82.3%
		北方水泥	70%
		西南水泥	70%
新材料分部	隔牆吊頂體系 玻璃纖維複合材料	北新建材	35.73%
		中國複材	100%
		中國巨石	26.97%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	中國建材工程	91%

與中材股份合併後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乾法水泥及商品混凝土	中聯水泥	100%
		南方水泥	82.3%
		北方水泥	70%
		西南水泥	70%
		天山股份	45.87%
		中材水泥	100%
		寧夏建材	47.56%
		祁連山水泥	51%
新材料分部	隔牆吊頂體系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北新建材	35.73%
		中國複材	100%
		中國巨石	26.97%
		中材科技	60.24%
		中材高新	99.65%
		中材金晶	50.01%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	廈門標準砂	51.00%
		中國建材工程	91%
		中材國際	39.70%
		中材礦山	100%

曹江林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2017年，經濟轉型升級、產業結構調整的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遵循「整合優化、提質增效」「早細精實、幹字當頭」「穩價、降本、收款、壓庫、調整」「效益優先、效率優先」四項經營管理原則，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進精益生產、精細管理，運營效率穩步提升；佈局三條曲線，創新轉型成果顯著，重大產業技術不斷突破。全力推進兩家H股上市公司的整合，積極引領水泥行業繼續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2017年，本集團水泥熟料銷量289.3百萬噸，同比下降0.7%；商品混凝土銷量84.0百萬立方米，同比增長12.8%；石膏板銷量1,821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11.4%；風機葉片銷量3,276片，同比下降20.6%；玻璃纖維銷量1.45百萬噸，同比增長29.8%；收入人民幣127,626.3百萬元，同比增長25.7%；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3,224.8百萬元，同比增長20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

2017年，中國經濟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好於預期，固定資產投資穩健增長，基礎設施投資維持高位，房地產投資增速平穩，支撐水泥需求延續平台期發展態勢。全國水泥總產量23.4億噸，同比下降3.1%。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初見成效，中央環保督查實現31省市全覆蓋，错峰生產執行的廣度和力度超預期，行業自律加強，有效調節了供需平衡，緩解區域間水泥的流動性衝擊，推動水泥價格理性回升。

2017年，中央政府將化解產能過剩作為重要改革任務。環保部、工信部等政府機構陸續出台错峰生產、取消PC32.5R水泥、減量置換等政策，並完成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水泥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顯著，供需關係明顯改善。2017年，全國水泥行業投資同比下降12.10%，新增水泥熟料產能2,046萬噸，同比下降20%。新型乾法水泥熟料前十家企業市場集中度為57%，大企業進一步深化兼併重組，提高協同效應。(數據源：國家統計局，環保部，工信部，中國水泥協會)

2017年，公司積極應對需求平台期、產能過剩、煤炭價格大幅上漲、環保升級的挑戰，強化「價本利」經營理念，落實错峰生產常態化、推動行業標準提升，有效改善區域內供需矛盾，水泥價格理性提升；加快骨料業務佈局，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序推進產品結構調整，向高標號化、特種化、商混化、製品化「四化」方向發展；持續推進礦山資源整合和建設，實現可持續發展；推進精益生產、精細管理，完善集中採購系統，嚴控成本。截至2017年底，水泥產能達5.25億噸。

水泥分部(續)

中聯水泥

中聯水泥繼續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積極落實错峰生產常態化，主動調節供需平衡；加強市場研究，堅決實施「控熟料、穩高端、拓低端」的市場策略，銷售結構進一步優化。

持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優化區域生產組織結構，優先發揮高效生產線的產能；實施生產成本全要素控制，加強技術優化和節能降耗，推動煤炭直供，積極推進降本。

加快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混凝土、骨料業務快速增長，三大業務格局基本形成，產業間協同經營優勢進一步顯現；推動智能化工廠建設，深度發展信息化和工業化「兩化」的融合；加快走出去步伐，蒙古國水泥建設項目進入全面生產階段並效益良好。截至2017年底，水泥產能達1.06億噸。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深入踐行「價本利」經營理念，分區域、分階段制定落實行業統一限產方案，加強熟料資源管控，實行大小窯對接和熟料互換，維護市場供需關係，實現價格的理性回升；強化基礎市場管理，加強大型終端和重點工程客戶開發力度，穩定核心市場份額。

強化管理集中，在試點基礎上推廣水泥工廠小片區集中統一管理模式；持續抓好全要素、全過程精細化管理，加強與大型煤企採購戰略合作，強化招標管理，節約煤炭採購成本；強化物流管理和資源優化，有效節約物流成本；加強資金管理，創新融資手段，降低融資成本；加強人工成本預算管理，推進減員增效，單位人工成本下降明顯。

全面優化小區域商混管理體制，商混經營質量穩步提升；積極延伸產業鏈，加強礦山資源獲取、建設和管理。截至2017年底，水泥產能達1.48億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

北方水泥努力克服水泥產能嚴重過剩、市場需求持續大幅下滑的嚴峻形勢；堅持貫徹「價本利」經營理念不動搖，持續落實錯峰生產，有效緩解過剩壓力，實現價格穩步提升。

持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充分發揮大企業主導作用，積極搭建區域銷售平台，推動劃區經營；堅持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完成哈爾濱和龍北管理區合併，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繼續推動礦山資源整合。截至2017年底，水泥產能達0.37億噸。

西南水泥

西南水泥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積極落實錯峰生產、停窯限產；優化銷售渠道，穩存量、抓增量、固份額，統籌內部資源管理，抓實重點工程，銷量創歷史新高。

深化組織結構調整，四川西南和重慶西南合併為川渝西南，實施片區市場一體化管理；深化精益生產和精細管理，探索「互聯網+」及採購大數據管理，加大煤炭集中招標管理，多措並舉降低電力成本，強化庫存管理；嚴控應收賬款，應收賬款繼續保持良好水平。

延伸產業鏈，推進水泥窯協同處理垃圾和固體廢物項目；推動特種水泥做強做優，持續推進微粒熟料技術研發，強化特種水泥細分市場，加大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底，水泥產能達1.20億噸。

中材股份附屬公司

根據合併協議，中材股份將被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於本報告日期，合併協議所有生效條件及實施合併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合併事項完成後，以下於本報告日期為中材股份附屬公司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水泥分部(續)

中材股份附屬公司(續)

天山股份

天山股份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積極配合政府推進實施水泥行業供給側改革，依託行業主管部門「錯峰生產」、率先取消32.5等級水泥等系列舉措，為新疆水泥市場供需結構改善、價格提升奠定基礎。

強化內控管理，實現優本增效；深入開展物資物流統一管理，細分成本構成，精細對標，實現成本可控；壓減兩金效果顯著，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改善資產結構。

加快推進企業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完善「熟料—水泥—商混」產業鏈，並借助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優勢逐步向環境治理領域延伸。截至2017年底，水泥產能達0.39億噸。

中材水泥

中材水泥積極推動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利潤為導向，穩定銷量並積極改善行業的競合關係，共同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

狠抓企業精細化管理，持續推進物資採購三級管控體系建設，集中招標採購覆蓋面已達90%；去槓桿降負債、兩金壓控工作成效顯著，資產負債率、應收賬款和存貨持續降低；推動生產、採購、財務三級對標向全要素對標不斷深入，糾偏消差促進企業降本增效；持續推進環保管理體系和安全標準化體系建設，成員企業全部通過國家安全標準化一級達標驗收。

穩步推進環境友好戰略，水泥窯協調處置生活垃圾處理項目已投運，循環經濟產業園初見規模；積極推動國際化戰略；贊比亞工業園項目日產2,500噸熟料生產線投產已進入倒計時；對礦產資源、上下游產業鏈實施相關配套資源整合，具備可持續發展的良好基礎。截至2017年底，水泥產能達0.24億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中材股份附屬公司(續)

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堅持「價本利」的經營理念，緊緊抓住國家供給側改革和行業錯峰生產的政策機遇，紮實推進市場營銷、降本增效、安全環保、智能製造等各項工作；力推市場資源的有效整合，促進市場供需關係的改善，減少無序競爭，鞏固核心市場和重點工程市場，開拓民用市場。

調整優化企業資產負債等結構，壓減有息負債，降低財務費用；全力推進智能製造，培育新的核心競爭力，通過搭建能管平台、客商平台、智能倉儲平台和安全預警平台，推動企業精細化管理的提升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

積極發展骨料業務延伸產業鏈，培育新的增長點；截至2017年底，水泥產能達0.21億噸。

祁連山水泥

祁連山水泥積極面對所在區域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大幅下滑、外部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區域產能嚴重過剩等複雜嚴峻的生產經營形勢，深入貫徹「價本利」經營理念，外拓市場，內降成本，有效落實冬季錯峰生產，適時開展夏季錯峰生產，促進區域市場良性競爭和健康發展。

通過優化企業發展戰略佈局；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創新銷售模式；深化人力資源配置改革等手段，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努力降本增效，奮力開拓市場，強化內部管理，深化改革創新。

截至2017年底，水泥產能達0.28億噸。

新材料分部

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持續實施「聚焦戰略」和「制高點」戰略，深化品牌優勢，全面推行營銷2.0，石膏板量價齊升；持續推進財務資金集中管理，實現精細管理；推廣高強輕板技術和生產線提速，持續「瘦身健體」，加大集中採購和競價採購，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全面推進標桿管理，培育「六星」標桿企業，全面實現「百人工廠」和「百人基地」。

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簽約坦桑尼亞石膏板項目，全面開啓全球化佈局；作為中國首家企業正式簽約EFQM，共同推動中國企業卓越績效模式的全球化發展。

中國複材

中國複材積極應對三北風區限裝政策、葉片需求大幅下降的形勢，啓動中東部低風速區及海外和海上風區的「兩海戰略」，推進產品轉型升級，優化產業佈局。運用先進技術對產品生產製造進行全生命週期精細化管控，節約主材成本。

「乾噴濕紡千噸級高強／百噸級中模碳纖維產業化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千噸T800級碳纖維新線投產，繼續引領國內行業發展。

中國巨石

中國巨石積極推進結構調整，加快拓展節能環保領域市場份額，提升高端產品比例，銷量、盈利再創新高；以點帶面開展降本增效，綜合成本持續下降，成本優勢進一步鞏固；持續進行科技創新，E8產品實現在萬噸級池窯上的高效生產，E9新配方研發進入規模化生產階段；大力推進智能製造，新材料智能製造基地首線年產15萬噸玻纖生產線正加快建設；拓展業務多元化，年產10萬噸不飽和聚酯樹脂項目投產，在提供「玻纖+樹脂」複合材料綜合服務解決方案上邁出實質性步伐。

國際化戰略大步推進，埃及項目三期生產線正式投產，標誌公司首個20萬噸海外玻纖生產基地提前全面建成；美國年產8萬噸玻纖池窯拉絲生產線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印度項目穩步推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材料分部(續)

中材股份附屬公司

合併事項完成後，以下於本報告日期為中材股份附屬公司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材科技

中材葉片始終堅持以客戶為關注焦點，積極與國際知名企業、國內優勢企業合作，進入國內前十名整機商供應體系，實現與國際一流風電整機商的合作，市場佔有率保持增長。公司將研發創新作為提升競爭力的核心動力，在增效、減重降本等方面開展了多項工作，積極推動風電平價上網、降低度電成本。

泰山玻纖持續調整產品結構，高端產品比例持續上升；堅持先進項目建設與淘汰落後產能同步推進；堅持研發創新，高模玻璃大批量生產，扁平、超細、耐碱玻纖產銷穩中有升，低介電玻璃實現批量生產。

中材鋰膜全力加快推進項目建設，釋放先進產能，1號線和2號線已完成調試實現穩定生產；大力開拓市場，完成客戶認證；強化技術研發能力，滿足客戶定製化需求；並根據一期裝備水平進行二期規劃和提升工作。

中材高新

中材高新以「穩價、保量、降本、收款、壓庫、調整」方針為主線，狠抓市場、降本增效，持續提昇科技創新能力。首次承擔了天地往返航天器項目重大專項任務；在科技部重點科研計劃「重點基礎材料技術提升與產業化」專項中，晶體院牽頭組織國內五家單位承擔了「透明、閃爍陶瓷材料製備關鍵技術」課題，繼續保持在該領域的優勢；中材電瓷承擔了工信部工業轉型升級(中國製造2025)智能製造專項中「大規模超特高壓用絕緣子生產線智能製造新模式示範工程」，推動了產業向自動化、智能化方向的轉變。自主研發瓷芯混合絕緣子產品通過鑑定，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國內首家開發成功 $\phi 250*6500$ 毫米大尺寸石英陶瓷空心輓，突破行業瓶頸；充分發揮國家工業陶瓷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研發平台作用，積極申報和建設各類創新平台，多個平台獲批和建設完成。

工程服務分部

中國建材工程

中國建材工程乘勢「一帶一路」戰略，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主業發展，加快推進玻璃工程、新能源工程、智慧農業工程、新型房屋工程、水泥工程、節能環保工程服務在國內外市場的發展，成功打造創新轉型的綜合性建材工程平台。加快拓展海外工程服務，高端玻璃工程業務探索「運營+技術投入股」新模式；依靠EPC成功經驗及產業鏈協同，新能源工程比重持續加大，承建美國、歐洲、緬甸多國光伏電站項目，確立歐美新能源工程領跑地位；全國單體面積最大智慧農業工程建設投產，成為業務盈利的新增長點；水泥工程協同發展、樹立品牌，實現海外EPC全業態長期盈利。

進一步整合優化，壓縮管理層級，精簡機構推行大部製管理；大力推進「兩金」壓控，應收賬款明顯下降。

中材股份附屬公司

合併事項完成後，以下於本報告日期為中材股份附屬公司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積極踐行「一帶一路」倡議，推進國際產能合作，以「十三五」戰略規劃為引領、結構調整為主線、改革創新為動力，全年各項生產經營指標穩中有進，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品牌價值進一步提升。

鞏固主業優勢：持續推進全面對標和精細化管理，建立完善國際市場管理運行體系，加強內部協同與資源共享，深化全球資源配置，工程服務業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水泥工程及裝備主業全球市場佔有率連續十年保持世界第一。保加利亞Devnya項目榮獲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埃及GOE六條線項目順利履約，創造了「中國製造和中國速度」的新典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工程服務分部(續)

中材股份附屬公司(續)

中材國際(續)

加快轉型升級：依託主業優勢，加大有限相關多元新產業開拓力度，客戶服務、多元化工程、節能環保業績持續增長，2017年新業務合同額佔總業務規模的31%，轉型升級初顯成效，產業結構不斷優化，為公司「十三五」戰略全面落地奠定堅實基礎。

深化改革創新：加強頂層設計，推進內部機構整合；全面開展制度體系優化，統一標準指引；全力推進信息化建設，財務、人力、採購、協同辦公等信息化平台完成上線；以全面預算與目標管理為抓手，構建目標導向的「縱向一體化」管理格局；通過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增強可持續發展的後勁與活力。

中材礦山

中材礦山深耕水泥礦山工程與採礦服務傳統業務，大力發展相關資源型產業，着力培育礦山恢復治理與綠化工程產業，保存量，拓增量，強管理，降本增效成效顯著，市場經營工作取得豐碩成果；採礦服務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海外市場取得新進展，新承接了贊比亞、老撾礦山基建和採礦服務項目；骨料銷售量價齊增，成為公司新的增長點。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1,546.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27,626.3百萬元，增長25.7%，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048.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224.8百萬元，增長207.7%。

財務回顧(續)

收入

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1,546.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27,626.3百萬元，增幅為25.7%，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9,883.1百萬元，中聯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379.5百萬元，西南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325.7百萬元，北新建材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872.4百萬元，中國建材工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24.6百萬元，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3.3百萬元所致，但部份被中國複材的收入減少人民幣340.3百萬元而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74,755.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2,381.1百萬元，增幅為23.6%，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630.7百萬元，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568.2百萬元，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993.7百萬元，北新建材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632.8百萬元，中國建材工程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441.3百萬元所致，但部份被中國複材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37.9百萬元，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87.8百萬元而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638.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3,234.2百萬元，降幅為11.1%，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政府補助由2016年的人民幣1,549.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535.5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由2016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0.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值稅退稅由2016年的人民幣1,176.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348.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7,239.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160.1百萬元，增幅為12.7%，主要原因是由於運輸費增加人民幣858.9百萬元所致，但部份被包裝費減少人民幣103.7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10,612.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72.3百萬元，增幅為13.8%，主要原因是由於固定資產處置損失增加人民幣319.0百萬元，商譽減值增加人民幣257.4百萬元，折舊費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工成本增加176.5百萬元，仲介機構費用增加人民幣171.8百萬元，修理費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研究與開發費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9,293.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735.4百萬元，增幅為4.8%，主要原因是由於借款成本上升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51.5百萬元，增幅為37.8%，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水泥業務的聯營公司利潤上升以及聯營公司中國巨石利潤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238.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222.9百萬元，增幅為160.3%，主要原因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增加所致。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234.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462.8百萬元，增幅為99.5%，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新材料分部、水泥分部、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048.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224.8百萬元，增幅為207.7%，淨利潤率由2016年的1.0%上升至2017年的2.5%。

水泥分部

中聯水泥

收入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2,936.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1,316.3百萬元，增幅為36.5%，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售價上升以及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6,978.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2,546.9百萬元，增幅為32.8%，主要原因是由於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以及煤價上升所致。

財務回顧(續)

水泥分部(續)

中聯水泥(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958.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769.4百萬元，增幅為47.2%，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6.0%上升至2017年的28.0%，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上升所致，但部份被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3,393.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392.1百萬元，增幅為29.4%，本集團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率由2016年的14.8%下降至2017年的14.0%，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但部份被毛利率上升以及增值稅退稅增加所抵銷。

南方水泥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2,621.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2,505.0百萬元，增幅為30.3%，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售價上升以及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4,779.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1,410.0百萬元，增幅為26.8%，主要原因是由於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以及煤價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7,842.6百萬元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幣11,095.0百萬元，增幅為41.5%，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4.0%上升至2017年的26.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售價上升所致，但部份被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3,370.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511.4百萬元，增幅為63.5%，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6年的10.3%上升至2017年的13.0%，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

收入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297.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610.4百萬元，增幅為5.0%，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售價上升以及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份被水泥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419.5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4,331.7百萬元，降幅為2.0%。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上升和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877.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278.7百萬元，增幅為21.4%，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9.8%上升至2017年的34.5%，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367.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6年的-5.8%上升至2017年的3.6%，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以及壞賬準備減少所致。

西南水泥

收入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8,968.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2,293.8百萬元，增幅為17.5%，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售價上升以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3,315.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6,309.6百萬元，增幅為22.5%，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以及煤價上升所致。

財務回顧(續)

水泥分部(續)

西南水泥(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652.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984.2百萬元，增幅為5.9%，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9.8%下降至2017年的26.8%，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售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西南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3,190.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509.4百萬元，增幅為10.0%，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6年的16.8%下降至2017年的15.7%，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但部分被增值稅返還增加所抵銷。

新材料分部

由於中國巨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故中國巨石的經營業績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新材料分部的業績。除另有指明外，對本集團此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巨石。

北新建材

收入

本集團北新建材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682.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555.2百萬元，增幅為37.4%，主要原因是由於主產品石膏板的售價上升以及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新建材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360.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993.2百萬元，增幅為30.5%，主要原因是由於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以及煤價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新建材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322.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562.0百萬元，增幅為53.4%，本集團北新建材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0.2%上升至2017年的33.7%，主要原因是由於主產品石膏板的售價上升所致，但部份被煤價上升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新材料分部(續)

北新建材(續)

營業利潤

本集團北新建材的營業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742.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798.8百萬元，增幅為60.6%，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6年的22.7%上升至2017年的26.5%，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

中國複材

收入

本集團中國複材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513.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172.9百萬元，降幅為13.5%，主要原因是由於風機葉片的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國複材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906.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668.2百萬元，降幅為12.5%，主要原因是由於風機葉片的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國複材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607.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降幅為16.9%，本集團中國複材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4.2%下降至2017年的23.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風機葉片業務毛利率下降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國複材的營業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346.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69.3百萬元，降幅為22.2%，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6年的13.8%下降至2017年的12.4%，營業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續)

工程服務分部

中國建材工程

收入

本集團中國建材工程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8,097.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721.6百萬元，增幅為20.1%，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國建材工程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985.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426.4百萬元，增幅為24.1%，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國建材工程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111.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295.2百萬元，增幅為8.7%，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6.1%下降至2017年的23.6%，主要原因是由於該分部產品組合中，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國建材工程的營業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884.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308.3百萬元，增幅為47.9%，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6年的10.9%上升至2017年的13.5%，營業利潤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以及匯兌損失減少所致，但部份被毛利率的下降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合共約人民幣169,62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銀行貸款	174,909.3	183,615.5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1,519.9	1,679.3
合計	176,429.2	185,29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30,485.1	139,802.4
一年至兩年	22,461.7	13,751.9
兩年至三年	9,317.1	24,814.5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84.3	4,383.8
超過五年	7,381.0	2,542.2
合計	176,429.2	185,294.8

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2,235.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20,172.5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分別為50.8%及54.4%。本集團採納嚴謹的信貸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未面對任何顯著的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無因向銀行就獨立協力廠商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若干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未來其他重大投資或新增資本資產批准任何計劃。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0.5	1.0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6,791.1	63.7
其中：中聯水泥	2,133.4	20.0
南方水泥	2,406.5	22.6
北方水泥	368.1	3.5
西南水泥	1,875.6	17.6
商品混凝土	674.5	6.3
其中：中聯水泥	297.7	2.8
南方水泥	354.5	3.3
北方水泥	12.3	0.1
西南水泥	8.1	0.1
新材料	1,804.7	16.9
工程服務	968.1	9.1
其他	423.3	4.0
合計	10,667.7	1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7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2,270.1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7,698.7百萬元，但部分被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22.6百萬元而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7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72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置主要用於水泥及輕質建材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8,264.0百萬元，但部分被已償還按金人民幣3,522.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7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金額為人民幣16,47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償還借款人民幣196,535.3百萬元，但部分被籌借新借款合共人民幣187,734.2百萬元而抵銷。

2018年展望

2018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也是中國建材重組整合推向縱深的關鍵一年。政府工作報告指出，我國經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今年要繼續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保持宏觀政策連續性穩定性，積極的財政政策取向不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實質性進展。兩家上市公司合併後，預期新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全球最大水泥生產商和水泥技術綜合服務商地位，並預期將成為新材料領域的世界級冠軍，擁有世界領先的水泥生產設計和工程總承包能力，開啓了發展新紀元、新征程。

本集團將全面按照「穩增長、調結構、抓改革、強黨建」的工作方針和「堅持效率優先效益優先、堅持主業突出專業化、堅持精細精簡精幹、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堅持整合優化、堅持數字化管理原則，遵循「穩價、保量、降本、收款、壓庫、調整」經營措施，加快推進重組整合，全力做好經營管理、整合優化、改革創新，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綜合建材企業。我們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發揮協同效應、全力推進整合。從管理整合、市場協同、集中採購、精簡優化、資本結構優化等多個維度出發，加快推進公司治理及整合優化，推動運營改善和協同效應釋放，打造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務三足鼎立的發展格局。

2018年展望(續)

二是持續推進管理提升。積極踐行「八大工法」增節降，創建「六星企業」，夯實基礎管理。堅持「成本效益」原則，通過精益生產、精細管理、集中採購、技術升級等手段持續推進成本降低。嚴控「兩金」規模，加大收款、壓庫力度，減少資金佔用。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繼續深入推進「四減2.0」工作，推進組織機構整合優化。繼續降槓桿降負債，通過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控制資本開支、積極發展產業基金等產融結合業務，多管齊下降負債。

三是加快轉型升級和創新發展。加強傳統領域轉型升級，持續推進水泥「四化」，加快骨料業務發展和礦山資源整合。加快發展新材料業務，進一步鞏固新材料業務的市場地位、技術能力和盈利能力，引領行業向中高端轉型。做強做優工程服務業務，發揮在國際工程領域的協同效應，在運營管理和投資上實現新的增量。緊抓「一帶一路」機遇，整合海外資源，充分發揮內部協同優勢，加快全球佈局，邁向國際產能合作新時代。深入推進「雙創」工作，提升科技成果質量和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公司謹遵《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時跟進規則變化發展，結合公司實際運營情況，更新完善各項內部制度，不斷鞏固公司業務規範化和流程化的內部風險管理控制體系。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權責分明、各司其職、互相制衡，維護了公司的高效運營，保障了投資人的長遠利益。

一.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內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二. 董事會

2017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7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決定公司重大投資融資、人事任免等事項。所有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執行及日常事務管理。

二. 董事會(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2017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戰略決策 委員會	出席/已舉行會議數目		審核 委員會	股東大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局主席)	7/7	1/1	2/2	1/1	-	4/4
曹江林	7/7	1/1	-	-	-	4/4
彭 壽	7/7	-	-	-	-	3/4
崔星太	7/7	-	-	-	-	4/4
常張利	7/7	-	-	-	-	4/4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7/7	-	-	-	-	4/4
陳詠新	7/7	-	-	-	-	4/4
陶 錚	7/7	-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7/7	-	2/2	1/1	-	4/4
劉劍文	7/7	-	2/2	-	2/2	4/4
周放生	7/7	1/1	-	1/1	-	4/4
錢逢勝	7/7	-	-	-	2/2	3/4
夏 雪	7/7	-	-	-	2/2	4/4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是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重大事項，通過作出知情妥善的決策，整體把控公司發展方向、健全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穩健發展。

公司運營中的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選舉董事及召開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及時了解公司運營情況、充分溝通與考慮各自意見，以審慎嚴謹作出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正面、積極、穩健地發展。董事會與管理層密切聯繫，授權管理層實際執行具體事項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各種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事務及問題得以適時處理。公司管理層在總裁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具體事項，作出並落實營運決策，進行定期檢討及反饋，以確保有關經營及管理安排切合公司所需。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續)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主要股東及上述人士的關連人士，並不於上述實體中擁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財務或其他權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逢勝先生具備了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了《上市規則》中第3.10條的要求，有關錢逢勝先生的簡歷可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有關戰略、政策、投資、重大任命等事宜上，評核及監督公司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為董事會進一步達到結構均衡、決策高質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為保證董事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之知識和技能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以定期提供信息材料、專題匯報等多種途徑為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本公司於2017年為公司董事專程準備關於「2016年回顧及2017年展望－宏觀與行業」的匯報材料，內容涵蓋了全球經濟、政策形勢、水泥行業市場分析、資本市場走勢、建材行業現狀及2017年展望等信息，內容詳實且有針對性，使董事全面地得到信息更新和知識領域擴展。本公司每月向董事發送兩次公司匯編的《資本市場研究》以及公司常年合規顧問小多金服製作的《發行重組雙週報》、《法規處罰雙週報》和《案例分享》，向董事反饋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最新情況，確保董事持續掌握公司運營環境的整體信息。本公司根據實時瞭解和掌握的宏觀經濟、行業的信息，每月末匯總向董事發送《宏觀政策及水泥行業情況摘要》。此外，本公司整理翻譯21家投行出具的59份研究報告，2017年共向董事呈報9期《分析師報告摘要》。本公司於2017年5月會同母公司組織了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違法違規案例評析與風險防範、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及內幕信息的監管規定、建材行業分析，培訓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使董事能更深刻、具象理解條文規定，以保障董事決策的合法合規性，同時使董事對建材行業未來的發展有更準確的把握。本公司於6月29日至7月1日組織董事赴泰山中聯和泰山石膏調研，使董事更加深入和全面的瞭解基層企業。本公司通過持續有效地開展董事培訓，全面深化董事的職責認識，使其在公司管理上能更準確地把握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發展脈搏，作出適當知情決策。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陶錚先生、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在報告期內均參與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培訓資料以進一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提升董事意見的建設性和專業性，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宋志平先生出任董事局主席，曹江林先生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主席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經營工作的重大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職責範圍，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乃參考《守則》不時所載的內容。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宋志平先生，委員曹江林先生和委員周放生先生，其中宋志平先生和曹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放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戰略決策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審議公司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017年戰略決策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8頁2017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在2017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經營情況及2017年度工作安排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孫燕軍先生，委員劉劍文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和劉劍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標準；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對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對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核查並協助董事局主席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在聯交所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守則條文並在2013年9月1日生效後，公司經研究後，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由提名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9日正式採納，以致力於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公司堅持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諸多因素考慮在內。依據該政策，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各自在建材、經濟管理、證券監管、資本運營、會計規則與公司財務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多元化的視角，為公司制定經營方針提供了專業性的意見。2017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8頁2017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2017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對董事會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等的研討議案；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董事、監事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周放生先生，委員孫燕軍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和周放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特別獎和股票增值權四個部分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股票增值權是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2017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8頁2017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7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薪、關於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特別獎兩項議案。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袍金按照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執行。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錢逢勝先生，委員劉劍文先生和委員夏雪女士，上述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逢勝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有着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負責就董事會外聘審計機構提出建議並對其工作進行監察；監察公司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制度；監察公司內部監控事宜並檢討其成效；檢討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制定、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監察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員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管人員職業操守、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2017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8頁2017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予董事會上呈覽及採取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17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的要求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履行發佈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17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並依照重點審計工作情況進一步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內控體系，確保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可控，並踐行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企業管治職責，對公司政策、常規的改進及董事、高管人員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此外，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促勉管理層提供公司運營的重要數據，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實況對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財務表現、重大投融資項目等進行客觀均衡的評核與決策，督導管理層落實具體籌劃，努力擴寬公司發展渠道，積極實現股東利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八. 提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先由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在進行上述搜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徵求董事候選人同意後，就董事候選人具體任職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並由董事會決定將最終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也可直接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獨立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九. 核數師酬金

2017年3月24日召開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提請股東大會聘任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分別為公司2017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17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年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的專業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業務外，並未為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十. 公司秘書

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內部聯席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一. 股東大會

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實現自身權利。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6個月之內召開。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時，董事會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並提供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以便股東就有關事項進行查詢。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可就疑問的議案提出問題或建議，列席股東會的董事負責解答和記錄，必要時可進一步提供相關詳細資料。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在2017年5月2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年會上，審議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案和(其中包括)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及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共兩項特別決議案。2017年12月6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公司與中材股份的合併方案、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及非上市特別授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合併有關事項、修改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四項特別決議案，及關於選舉徐衛兵女士擔任公司監事及決定其袍金一項普通決議案。同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了公司與中材股份的合併方案、提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非上市股特別授權兩項特別決議案。同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了公司與中材股份的合併方案、提請H股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特別授權兩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載有彼等出席會議所討論事項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上簽署。2017年，本公司舉行4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情況請見第48頁2017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十二.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成員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全體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 and 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為遵守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控管理制度，涵蓋了財務監管、運作監管、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向員工傳達。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建設主要在於一是日常風險管理，包括業務及策略性風險管理，每個部門均有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在最前線建立程序，負責識別、確認、管理及匯報風險。公司現已基本確立了涵蓋管理層及各部門的有效實施的業務流程化管理體系，並不斷規範相關流程和關鍵控制的設計，提高流程效率與執行效果。本報告期內，公司為進一步規範財務、法務、科技及投資等各方面的事務管理，相關部門會同法律部對公司的大部分管理制度進行修訂，加強了諸如募集資金、法律糾紛、投資事項等的管理，更明確界定下屬公司及各部門的權責界限，從而從制度建設層面更嚴格控制了決策制定的相關風險。二是持續風險監控，專業部門(法律部等)向組織治理架構內各部門提供支持，確保現有風險在成本效益基礎上進行管理，並控制其在可接受的程度內。對公司所需面對的信息披露要求進行全面梳理，並結合不同信息披露對象及信息重要性水平建立相應的披露流程，並不斷反思及改進。對管理層向董事會的匯報路線及匯報職能，定期對標較佳實踐並開展差距分析，以進一步完善各匯報職能及組織架構。公司通過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了風險的識別評估、防範整改、後評價機制。三是獨立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專業審計及內審意見，獨立評估和監控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審視高層次公司戰略的有效落地與實施情況，進一步促進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水平的提高。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負責就其有效性進行持續檢討。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報告期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採用以下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項會通過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審核，其中包括法律部和董事會秘書局。在審核該等信息後，如法律部和董事會秘書局認為擬議交易可能涉及內幕消息，會諮詢公司法律顧問，並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匯報。如該等信息構成內幕消息，由法律部配合法律顧問起草公告草稿，並交由公司董事審閱，而後根據上市規則，以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方式發佈該等信息。

十四. 投資者關係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設立董事會秘書局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職責，同時創建投資者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的溝通機制。本報告期內，公司利用召開股東大會、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安排電話會、進行現場調研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公平、有效的溝通平台，切實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着力開展管理提升活動，通過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規範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2017年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但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的附件)的修訂已獲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與中材股份合併方案的議案，並因合併方案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的附件)的議案，該議案自合併完成後生效。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兩個議案，並明確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自合併完成後生效。關於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0月20日內通函、2017年12月6日的表決票結果公告中。截至本報告日，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尚未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四. 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應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函(視情況而定)送交公司註冊地址或香港代表處，並同時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法規予以披露。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文件送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 010-6813 8388
電郵： cnbmltd@cnbm.com.cn

卷首語

本章節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的摘要，概述了本集團2017年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策略及成就。ESG報告的完整版本可參閱將於2018年6月獨立發佈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7年，本集團重點圍繞節能降耗、減污減排及生態保護三大重點環保方面，秉承「綠色發展，實現綠色化轉型」的核心價值，力爭為環境治理做出更大的貢獻。本集團通過加大技術創新並配合國家《「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關於進一步加強生活垃圾焚燒處理工作的意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水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等多項環保政策，緊貼最新政策方向並抓住發展機遇。

本集團於2017年實施了環境、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以信息披露為導向，建立了一套由事前辨別評估、事中檢查審核、事後考核評價的完整體系，強化日常管理水平，從源頭上控制風險，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向世界一流的綜合性建材企業邁進。

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地走綠色可持續發展之路，中國建材先後榮獲「2017中國融資大獎—最具可持續發展表現獎」、「2017年度公司債券優秀發行人」、「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關注氣候•生態文明先鋒企業」、「最佳投資者關係獎」、「建材行業百家節能減排示範企業」、「全國水泥行業節能減排先進集體」、「世界環保(經濟與環境)大會中國綠效企業最佳典範獎」等榮譽稱號。

環保理念

為主動應對氣候變化和產能過剩等問題，堅持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本集團大力實施「責任藍天行動」，圍繞節能降耗、減污減排、生態保護、循環經濟等重點領域，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和轉型升級工作。本集團倡導循環經濟，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工業廢棄物和城市建築垃圾作為原材料，每年消納工業廢棄物超過8,439萬噸。如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及地方政府號召，發展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幫助實現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走向建材綠色發展道路。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水及廢氣的排放，希望通過自身的努力，積極引領行業節能限產、自律減排。在產品應用中，本集團亦關注產品的全生命週期表現，致力於提供質量可靠、舒適健康、綠色環保的建材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和諧共贏

本集團以高質量產品服務客戶，與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共同成長，打造利益相關方共同創造價值的平台。同時，本集團堅持行業利益高於企業利益的理念，努力推動行業的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與行業及產業鏈企業共同成長，和諧共贏。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就重大的安全、環保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會優先選用質量可靠、信譽良好、環境友好、科學管理的供應商。

員工關愛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正式員工共計100,218人。本集團尊重員工差異性，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並透過人力資源政策、員工福利、職業培訓及相關活動凝聚員工的向心力和歸屬感，共同追求並實現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亦尊重並維護國際人權公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堅決杜絕強制勞工和僱傭童工，並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為首要考慮，通過深入研究和分析建材行業生產特點，修訂《作業場所職業健康監督管理辦法》，完善職業健康防護和管理，有效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本集團亦重視對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員工的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將安全和職業健康條款納入服務合同，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聯合開展日常的安全檢查、安全培訓、應急演練等工作。

陽光公益

本集團建立捐贈應急機制，第一時間支援災害救助、人防安全等公共事項，有計劃地對受災和貧困地區、科教文衛事業、福利事業和環保事業提供資金和福利援助，支持社會發展。2017年，本集團對外捐贈總額1,543.75萬元。

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志願活動。本集團在組織機構、工作機制、時間安排、資金支持、溝通聯絡等方面為開展志願者活動提供保障和支持。本集團各級附屬公司在以共青團組織為核心的志願服務體系下，建立了多個志願者活動組織，開展了多姿多彩的志願活動，奉獻愛心、傳遞幸福。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20和附註2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股息

鑑於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吸收中材股份的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已獲達成，且換股預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2018年6月13日)前完成，屆時中材股份股東所持的中材股份的股份將相應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記錄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材股份股東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派付。董事會現擬建議以換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2018年6月13日)前完成為條件，向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843,477,066.20元(稅前)(2016年合共人民幣232,158,129.27元(稅前))，基於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8,434,770,6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100元(稅前)(2016年每股人民幣0.043元(稅前))。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2018年6月25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如因不可控因素，本公司預計換股將不能如期完成，本公司將適時提出新的末期股息派付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同意。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續)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之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股息(續)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發[2015]60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續)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3日(星期日)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審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公司於董事會報告加載業務回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業務回顧須覆蓋若干領域，具體內容如下。倘本年報其他部分有任何互相引用之處，則所有相關互相引用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1.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

本年報第25至46頁。
2.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年報第27至31頁、第35至44頁。
3. 報告日期過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本年報第99至101頁。
4. 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本年報第45至46頁。
5.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

本年報第35至44頁。
6.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公司積極推行「防治污染，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在發展建築材料工業的同時，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建材工業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環境保護、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方面的管理規定，各項管理規定均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在原材料開採、生產建設環節與環境同步規劃、同步實施、同步發展，不斷提高企業的生產和生活環境質量；生產經營環節堅持節能減排和降本增效相結合，建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嚴格執行環保的相關規定，堅持可持續發展道路，致力於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統一。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審視(續)

7. 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2017年度，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確保保護各方權益，使公司在合法合規的運營中實現穩步發展。

公司在本集團積極開展法製宣傳教育工作，每月定期向下屬公司發送最新法律法規的匯編文件，組織本集團員工參加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的法律專項培訓，全面提高全體員工的法製意識，使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等各項規定在本集團內得以嚴格遵循。

8. 與員工、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1,511.65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9,163.59百萬元固定資產，價值人民幣8,196.06百萬元貨幣資金，及賬面淨值人民幣2,818.89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等其他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融資之條件。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抵押資產總計人民幣20,172.54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本結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
內資股	2,519,854,366	46.67
H股	2,879,171,896	53.33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股本結構(與中材股份合併後)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4,454,898,633	52.81
非上市外資股	111,174,235	1.32
H股	3,868,697,794	45.87
總股本	8,434,770,662	100

董事會報告(續)

撥作資本的利息(續)

主要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504,991,734	9.35
	H股	8,536,000	0.16
北新集團	內資股	1,485,566,956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227,719,530	4.22
信達	內資股	138,432,308	2.56
誠通金控	內資股	80,985,394	1.50
國新投資	內資股	80,985,394	1.50
建材總院	內資股	1,173,050	0.02
公眾投資者	H股	2,870,635,896	53.17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權益披露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持有股份 數量	附註	佔相關	
		之股份	身份			類別股份 比例 (%) ¹	佔全部 股本比例 (%) ¹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4,991,734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u>1,714,459,536</u>			
				2,219,451,270	2, 3	88.08	41.11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0.30	0.16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2	58.95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9.04	4.22
信達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8,432,308	3	5.49	2.56
BlackRock, Inc.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647,788	4	8.77	4.67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0,000	4	0.05	0.02
Morgan Stanley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0,169,046	5	8.34	4.44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208,349	5	8.09	4.31

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5,399,026,262股，包括內資股2,519,854,366股及H股2,879,171,896股。
- 該等2,219,451,270股股份中504,991,734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1,714,459,536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通過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3. 母公司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49,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次轉讓股份」)。另母公司與信達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12,800,137股內資股(「第二次轉讓股份」)。因公司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的議案，母公司與信達於2012年8月31日訂立了一份有關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的61,800,137股內資股調整為123,600,274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2,343,051,5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92.98%及總股本的43.39%)，而信達被視為擁有14,832,03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0.58%及總股本的0.27%)。截至本報告日，上述股份之交易事項均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
4. BlackRock,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52,647,788股H股(好倉)及1,460,000股H股(淡倉)之權益：
 - 4.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本公司1,094,536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2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1,104,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3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本公司33,705,279股H股(好倉)及1,460,000股H股(淡倉)。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4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51,310,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Fund Advisors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5 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本公司5,250,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dvisors, LL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6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47,543,526股H股(好倉)。BlackRock Japan Co., Lt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642,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9.9%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8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800,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55,19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0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464,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Netherlands) B.V.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 4.11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25,834股H股(好倉)。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2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378,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703,327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4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34,674,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5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061,561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6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968,487股H股(好倉)。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7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354,048股H股(好倉)。BlackRock Life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4.1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14,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BlackRock, Inc.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本公司7,608,000股H股(好倉)及1,460,000股H股(淡倉)：

7,608,000 股H股(好倉)及1,460,000股H股(淡倉)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5. Morgan Stanley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40,169,046股H股(好倉)及233,208,349股H股(淡倉)之權益：

5.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本公司220,123,418股H股(好倉)及121,494,796股H股(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2. Morgan Stanley & Co. LLC持有本公司12,531,139股H股(好倉)及107,948,119股H股(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LLC為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3.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持有本公司6,998,489股H股(好倉)及3,765,434股H股(淡倉)。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為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4. Morgan Stanley持有本公司516,000股H股(好倉)。

Morgan Stanley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本公司60,336,111股H股(好倉)及58,949,323股H股(淡倉)：

176,000股H股(好倉)及112,000股H股(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
12,000股H股(淡倉)	—	通過現金交收上市衍生工具
1,000,000股H股(好倉)及1,000,000股H股(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59,160,111股H股(好倉)及57,825,323股H股(淡倉)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1.5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200.6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00,218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釐訂或向董事會推薦獨立董事薪酬時，會根據其工作細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績效考評等因素。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股票增值權計劃

在報告期內，公司並無在有效期內的股票增值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截至本報告日)

執行董事

宋志平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江林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彭壽	(於2006年6月20日獲委任)
崔星太	(於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
常張利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陳詠新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陶錚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劉劍文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周放生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錢逢勝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夏雪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監事

徐衛兵	(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
周國萍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吳維庫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李軒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崔淑紅	(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
曾暄	(於2016年3月25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重新選舉的董事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的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於本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各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及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除四位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 – 1,000,000人民幣	1
1,000,000人民幣 – 1,500,000人民幣	7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並無變動。

因武吉偉先生工作變動，不再擔任公司監事。2017年12月6日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徐衛兵女士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2017年12月6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徐衛兵女士被選舉為公司監事會主席，其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任期與第四屆監事會剩餘任期保持一致。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自2017年6月2日起不再擔任北方水泥的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自2017年6月2日起不再擔任北方水泥董事，並自2017年6月12日起不再擔任中國複材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崔淑紅女士自2017年6月5日起一直擔任中聯水泥監事。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董事或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為關連方交易)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以下由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於此部分內載列之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51%股權，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1.25%股權。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母公司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對礦石的需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石灰石及粘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的優先次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粘土：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公司集團提供礦石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371.9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

-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等)；及
 - 服務供應：設備維修、設計與安裝；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其他服務；
-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及
 - 服務供應：水、電、蒸汽供應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應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

- (a) 按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確定；
- (b)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
- (c)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續)

- (d) 若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合理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確定。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660.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03.3百萬元。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設備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輓壓機、餘熱發電設備等及其他輔助設備。母公司集團須按以下定價原則之優先次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設備：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公司集團提供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320.1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滿足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
- (b) 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c) 若無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提供給集團公司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集團公司提供或由股份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供應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21.1百萬元。

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的交易

由於金剛集團持有北方水泥21.25%有表決權的股權，而北方水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依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的交易(續)

產品銷售總協議

北方水泥(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金剛集團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即前產品銷售總協議屆滿日期2016年12月31日翌日)，有效期三年。據此，北方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該等產品包括超細粉／礦渣、熟料、水泥。該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確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根據給金剛集團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金剛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的產品(包括超細粉／礦渣、熟料、水泥)而獲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與中材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2016年8月22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2月27日及2017年3月8日有關涉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材母公司建議重組的公告。該重組於2017年3月完成後，由於中材母公司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材母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中材母公司的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的協議(「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於2017年3月完成涉及母公司及中材母公司的重組後，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其後已成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交易。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2日的公告內。

關連交易(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1. 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一石灰石礦山生產及開採承包合同

2014年6月25日，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材礦山建設有限公司(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為期8年(暫定由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實際承包期於協定的責任風險履約按金到位後開始)。項目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泗水縣踞龍山石灰石礦山。根據該協議，承包商就發包方之7,200t/d熟料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之石灰石礦山採礦權負責：(1)承包開採及運輸生產所需的石灰石；(2)將已開採的礦石運到指定地點；(3)清除廢土石並運到指地的排土地點，並每年開採約5百萬噸石灰石。定價和付款條款如下：

- (a) 承包所採納的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05元，受限於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以及該機制下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調整。
- (b) 發包方負責繳納礦山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而承包商負責其他稅款及費用。
- (c) 承包費每月結算。

根據此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

2. 廣西金鯉水泥有限公司一石灰石礦山生產及開採承包合同

2010年9月29日，廣西金鯉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非金屬材料南京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為期8年(暫定由2011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承包期的實際開始日期由供應石灰石當日起計。項目地點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橫縣橫州鎮謝圩礦區內之石灰石礦山。根據該協議，承包商就發包方之2 x 4,500t/d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負責以下事宜：(1)開採石灰石並運至指定地點；(2)清除廢土石並運到指地的排土地點；及(3)建設礦山工業場地設施，並每年開採約5百萬噸石灰石。定價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2. 廣西金鯉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礦山生產及開採承包合同(續)

- (a) 於悉數償還基建墊資款前，承包所採納的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3.29元(包含每噸人民幣2.00元之基建墊資款及每噸人民幣0.34元之基建墊支款增值稅)。於悉數償還上述基建墊支款後，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0.95元。
- (b) 交付至指定區域以外的石灰石之單位價格須另行商定。
- (c) 每月結算石灰石承包費，但不結算清除廢土石費用。
- (d) 上述單位價格可根據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以及該機制下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調整。

根據此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59.7百萬元。

3.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礦山生產及開採承包合同

2015年2月1日，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非金屬材料南京礦山工程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為期10年(暫定由2015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0日)，承包期之實際開始日期由供應石灰石當日起計。根據該協議，承包商就發包方之4,500t/d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負責以下事宜：(1)開採石灰石並運至指定地點；及(2)雙方約定的日常維護維修管理，並每年開採約2.5百萬噸石灰石。定價及付款條款如下：

- (a) 承包所採納的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3.29元，受限於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及該機制下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調整。雙方可在石灰石供應日期後兩年根據實際情況降低石灰石的開採價格。
- (b) 交付至指定區域以外的石灰石之單位價格須另行商定。
- (c) 每月結算石灰石開採費。

根據此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92.8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續)

4.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生產及勞務服務承包合同

2014年12月10日，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兗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期限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承包商負責從青龍山和焦山的石灰石礦山採區開採及裝載礦石並運送至指定地點，並每年生產約5百萬噸礦。全年產量以滿足發包方生產需求，根據發包方生產經營狀況進行調整。定價及付款條款如下：

- (a) 承包所採納的固定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9元(不計稅款)，受限於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及該機制下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調整。發包方負責支付稅款。
- (b) 每月支付款項。

根據此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

5. 泰安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開採及運輸總承包合同

2014年1月6日，泰安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兗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為期10年(由總承包合同生效日期起開始)。項目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魚東村落虎山水泥用灰岩礦。根據該協議，承包商就發包方之5,000t/d熟料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從開採到安全運輸到指定地點之整過流程進行總承包，並每年採掘施工及運輸約2.2百萬噸石灰石。定價及付款條款如下：

- (a) 承包採納的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77元，受限於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及該機制下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調整。
- (b) 每月支付款項。

根據此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看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

- (1)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未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於報告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關連交易已經：

- (i) 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8年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材財務的交易

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材財務」)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中材財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材財務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按照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按照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於釐定作為本集團與中材財務將訂立具體交易的以將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相同或鄰近區域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本集團將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中材財務建議的相應條款及：

- (i) 倘中材財務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中材財務；及
- (ii) 原則上，倘中材財務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材財務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根據框架協議，中材財務已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材財務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支付予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的其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8年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

- b) 貸款服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中材財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監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且將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由於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中材財務根據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材財務根據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向中材財務支付的相關費用總額上限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將於201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與中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內。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7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訂立之部分豁免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以下交易(亦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界定的「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

2017年1月18日，中國建材工程(本公司直接持有91%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蚌埠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中光電」，母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中國建材工程同意將位於中國蚌埠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蚌埠中光電，代價為人民幣6,505萬元。中國建材工程能夠從處置及盤活其固定資產中實現除稅前利潤。

有關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中復神鷹」)增資擴股

2017年1月23日，中復神鷹(本公司通過中國復材間接持股27.12%的公司)各股東中國復材(本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連雲港鷹游紡機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奧神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建材聯合(母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同意由增資協議各方以貨幣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中復神鷹進行同比例增資。根據彼等各自於中復神鷹的股權，中建材聯合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而中國復材出資人民幣29,083,110元。增資完成後，中國復材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7.12%，中建材聯合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7.30%。

上述關聯交易的目的是為了滿足本集團所投資公司的發展需要。有關中復神鷹增資擴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董事會報告(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中國建材工程出售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桐城新能源」)股權

2017年2月7日，中國建材工程(本公司直接持有91%股權的附屬公司)、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光集團」)、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蚌埠院」)與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母公司透過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凱盛集團」)間接控制33.04%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原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及蚌埠院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洛陽玻璃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及蚌埠院合共持有的桐城新能100%的股權，代價為洛陽玻璃將發行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根據該協議，賣方(包括中國建材工程)於2017年2月7日亦訂立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以於交易完成後就有關桐城新能源的淨利潤向洛陽玻璃提供利潤承諾。

根據於桐城新能約7.50%股權(約人民幣18,537,221元)的代價，合共790,499股代價股份將由洛陽玻璃以出售代價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建材工程。洛陽玻璃向中國建材工程發行的代價股份最終數目有待該協議的最終代價及須待洛陽玻璃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7年8月7日，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蚌埠院與洛陽玻璃就原買賣協議簽訂補充協議，對原買賣協議中包括代價及洛陽玻璃將向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及蚌埠院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在內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

上述交易有助於透過二級市場增加資產流動性及變現能力，並優化中國建材工程的資產架構，並將進一步讓中國建材工程分佔洛陽玻璃發展帶來的長期收益，獲得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關於中國建材工程出售桐城新能股權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17年2月7日、2017年8月7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收購牡丹江北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2017年8月18日，北方水泥(本公司直接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牡丹江北方」，金剛集團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同意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299,474,996.66元收購牡丹江北方持有的19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北方水泥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收購牡丹江北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續)

2017年8月18日，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3,473,621.40元收購金剛集團持有的牡丹江北方51%股權。收購完成後，牡丹江北方將成為北方水泥直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

上述收購有利於擴大本公司在東北地區的水泥業務規模，亦有利於解決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之間在相關地區的競爭問題。有關收購牡丹江北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非豁免關連交易

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

2017年9月8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材股份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施本次合併。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股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本公司吸收合併。換股比例為每1股中材股份股份可以換取0.85股本公司股份；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就：(i)每1股中材股份H股發行0.85股本公司股份；及(ii)每1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發行0.85股本公司股份非上市股(設有本公司內資股及(倘發行)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

合併將對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i)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全球競爭力；(ii)豐富區域和產品佈局，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加強市場影響力；(iii)整合採購、生產及經營體系，實現降本增效；(iv)整合海外資源，加強全球市場合作；(v)研發資源融合共享，提升創新能力；及(vi)提升資本市場流動性，改善融資結構。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的母公司透過中材母公司擁有中材股份超過30%股權的控制權，故此中材股份乃母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非豁免關連交易(續)

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續)

有關本次合併的詳情及進展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9月29的公告、2017年10月20日通函及聯合公告、2017年10月3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1月17的補充通函及聯合公告、2017年11月23聯合公告、2017年12月6日的公告、2017年12月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2月21聯合公告、2017年12月22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2月29合公告、2018年1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18年3月16日的聯合公告中。於2018年3月16日，合併協議所有生效條件及實施合併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各方可著手實施合併事項。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核數師

於2017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決定按照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續聘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天職香港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為人民幣15,437,494.74元。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債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515億元，以拓展融資渠道，達到資金需求，優化債務結構，充分利用債務市場的融資功能，降低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45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二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4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金額人民幣43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承董事會命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3日

其他重大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年報、2017年6月22日公告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2017年6月，經考慮訴訟成本及對北新建材和／或泰山石膏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各自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件的原告人Lennar Homes, LLC和U.S.Home Corporation(「Lennar」)達成了和解。根據和解協議，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分別向Lennar支付5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Lennar針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經全面解決。

2018年3月，經考慮訴訟費及對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和／或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北新建材及泰山已共同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的原告人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Meritage」)達成了和解。根據北新建材及泰山共同與Meritage達成的和解條款，泰山同意向Meritage支付1,380,000美元，以達成Meritage分別對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索賠的最終全面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泰山已向Meritage支付和解款項。Meritage針對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經全面解決。

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經各自聘請境內外律師就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策略和抗辯以及對各公司的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目前尚無法準確預估該案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及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如果有的話)。當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二. 重大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在2016年4月25日及2017年4月21日發佈的關於融資租賃合同(定義見下文)的公告: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十四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臨城中聯福石水泥有限公司)(「承租人」)分別與本公司及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興業金融租賃公司」)簽訂十四份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2017年4月21日,承租人分別與本公司及興業金融租賃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同的十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每一份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期限將自相關起租日(興業金融租賃公司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公司支付有關租賃資產的代價之日)起計由一年延長為三年。

關於融資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17年4月21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收購牡丹江北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本年度報告「部分豁免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收購牡丹江北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的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綜合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界定)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牡丹江北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的詳細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部分豁免關連交易」一節,該交易已於本公司2017年8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交易已完成。

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

茲提述本年度報告「非豁免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本次合併進行的相關收購及本公司H股及本公司非上市股的發行和換股在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合併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

其他重大事項(續)

二. 重大交易(續)

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續)

關於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的詳細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非豁免關連交易」一節，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公告、7年9月29的通函、2017年10月20日通函及聯合公告、2017年10月3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1月17的補充通函及聯合公告、2017年11月23聯合公告、2017年12月6日的公告、2017年12月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2月21聯合公告、2017年12月22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2月29合公告、2018年1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18年3月16日的合併公告中披露。於2018年3月16日，合併協議的全部生效條件及實施合併協議的全部條件均獲達成，且各方或會著手實施本次合併。截至本報告日，交易尚未完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本年度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與中材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按照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按照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關於與中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細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描述，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從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出發，秉持誠信守則的態度，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為不斷完善本集團公司治理、推進重組整合、持續優化升級、實現穩定持續的高質量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各位監事列席了報告期內所有董事會會議。監事會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集團2016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2017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2017年中期核數師報告和經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2017年中期股息、選舉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等七項議案，對本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履職監督情況。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監事會不斷深化履職監督工作，積極創新履職監督方式，完善履職過程監督，不斷豐富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溝通形式。通過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監督職權，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對公司運營保持客觀穩妥的審查視角，做到合法合理決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始終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重。

財務監督情況。本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加強財務合規性、真實性監督。監事會定期審閱了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出具的本公司的審計報告，確認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財務策略運行得當，內部控制體系健全，符合本公司發展現狀及預期。截止本報告日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報告(續)

信息披露情況。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狀況實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認為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適時恰當地做好信息披露，所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克服2017年度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等不利條件的同時，順利完成深度整合重組，全力以赴穩增長，加快推動創新轉型，各業務板塊取得良好經營業績表示肯定，並希望在2018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能夠繼續推進內部業務深度整合，加大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力度，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謹遵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踐行監督職責，緊密結合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督管制衡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實維護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徐衛兵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3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1956年10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4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宋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母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宋先生先後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宋先生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1996年1月至今任北新集團董事長。自1987年9月至2002年7月，宋先生在北新集團(在其改制之前及之後)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宋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還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董事長。宋先生於1979年9月獲河北大學高分子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5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宋先生目前兼任世界水泥協會主席，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工業與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會長等。宋先生是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宋先生憑着他在管理及企業方面的技能而獲頒及當選多個獎項和稱號，包括全國勞動模範、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金球獎」、管理人物精英獎、中國十大併購人物、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改革開放30年中國企業改革紀念章、人民社會責任傑出貢獻人物、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影響力領袖獎」、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獎、華人經濟領袖獎、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及《財富》年度中國商人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3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曹先生自2014年4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中聯水泥董事及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09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2005年8月至今任北新集團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04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02年6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母公司以及本集團任多個職務，包括北新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中建材投資總裁、中國巨石總經理等。曹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曹先生曾獲得中央企業勞動模範、全國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連續六年榮獲《機構投資者》評選的「最佳CEO」殊榮。

彭壽先生，1960年8月出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自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長，自2002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總裁，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建材工程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82年12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彭先生目前兼任國際玻璃協會執委、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彭先生曾獲得全國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國家級科技進步獎、中國工程院光華工程科技獎、2015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是國家級工程勘察設計大師、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崔星太先生，1961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8月至今任中聯水泥黨委書記，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中聯水泥副董事長，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聯水泥副總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聯水泥總工程師，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任魯南水泥廠廠長。崔先生於1984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崔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崔先生曾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常張利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約3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16年3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代理總裁，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聯水泥及西南水泥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方水泥董事，自2008年7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常先生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1957年8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業務與管理經驗。郭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建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高級專務，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聯合裝備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中北玻璃工業公司總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任母公司副總會計師，自1983年3月至1998年5月先後在母公司任多個職務，包括副處長、處長、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郭先生於1983年3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陳詠新先生，1971年2月生。陳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陳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前稱為北新物流)副董事長，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9年7月至今任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北新物流總裁助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北新物流綜合產品事業部總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經理，自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深圳公司業務主管，自1993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深圳市騰華工貿有限公司經理助理，自1992年8月至1993年2月任深圳市偉時五金電子廠廠長。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科技及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材市場協會副會長、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常務理事。陳先生曾獲深圳市直機關工委優秀共產黨員、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陶鐸先生，1975年2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先生在開展企業經營管理以及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和併購重組的各項主要事宜。陶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任北新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歷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採購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歷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總裁助理、五金工具事業部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陶先生於1997年6月獲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首都企業傢俱俱樂部副理事長、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常務理事／副會長及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常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併購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孫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今任TPG Capita(I德太投資)合夥人、董事總經理，主導TPG Capital大中華區的投資業務，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高盛集團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負責高盛集團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公司香港辦公室副總裁，參與多起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及併購項目。孫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現亦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劍文先生，1959年5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財稅法、經濟法和知識產權法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劉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劉先生於1983年6月獲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劉先生現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強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中國法學會常務理事、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專家顧問、財政部法律顧問、國家稅務總局稅務行政複議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曾獲安子介國際貿易優秀著作三等獎、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一等獎、全國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二等獎等獎項。

周放生先生，1949年12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周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自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自1997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辦公室副主任，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自1991年12月至1995年7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自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副處長。周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幹部專修科，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錢逢勝先生，1964年10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在會計學和經濟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錢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浙江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04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財經大學MPAcc中心主任，自1996年6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自1986年7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錢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6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錢先生目前兼任上海漢鍾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政部會計基礎理論專門委員會委員。錢先生曾榮獲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

夏雪女士，1968年1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證券市場監管、上市公司治理、證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夏女士自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副總裁，自199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執行經理，自1996年8月至1997年3月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人事經理，自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夏女士於199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博士學位。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虹口區政協特別委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虹口商業集團外部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

徐衛兵女士，1959年3月生。徐女士在財務會計及資本運作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經驗。徐女士自2017年12月6日至今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7年5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起任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起任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原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自2007年7月起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原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1989年2月至2000年10月，徐女士在中國非金屬礦工業總公司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會計師兼企業財務處處長、企業財務處處長、經濟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及副經理。自1985年6月至1989年2月任國家建材局經濟及財務司副主任科員，自1983年7月至1985年6月任中國建材研究院財務處助理會計師。徐女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主修財政專業，獲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周國萍女士，1960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周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30年以上的經驗。周女士自2009年12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濟師，自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自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母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2年3月至2003年10月相繼任母公司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周女士於1982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吳維庫先生，1961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先生在戰略管理和領導學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吳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8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領導力與組織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01年9月任香港科技大學訪問教授，於2001年8月任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於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美國賓夕法尼亞沃頓商學院訪問教授，自199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吳先生於1983年獲東北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4年獲清華大學機械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01年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吳先生著有《陽光心態》、《領導學》等五部專著。吳先生連續多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EDP優秀教學獎，並榮獲出版業協會最佳熱銷圖書獎及機械工業出版社60週年「最具影響力作者」稱號。

李軒先生，1968年3月生，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在法律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與實務經驗。李先生自2016年0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副教授，自2003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副教授，自2000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自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講師、主任助理，自1995年5月至1997年2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助教、講師。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律系訴訟法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1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訴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擅長於公司法、訴訟法、仲裁法等領域法律實務以及疑難案件的處理，著有《中國律師的當代命運》等書。李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聖牧奶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政法大學公共決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法學會律師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案例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員會委員副主任、民盟中央財經大學主委。李先生曾榮獲中央財經大學優秀教師、優秀教育工作者、北京市師德標兵、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中國優秀法律診所教師等榮譽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崔淑紅女士，1968年3月出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臨時紀委書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黨群工作部主任。崔女士在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近25年的經驗。崔女士自2017年5月至今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自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臨時紀委書記，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北新建材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北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崔女士於1990年7月獲北京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月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

曾暄女士，1982年6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女士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3年3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副總經理、代總經理、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職員，自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職員，自200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曾女士於2004年6月獲湖南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助理經濟師。

高級管理層

曹江林先生，本公司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彭壽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崔星太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張定金先生，1957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長，自2002年8月至今任中國複材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泛華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副院長。張先生於1982年8月獲鞍山鋼鐵學院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陳學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近25年以上的經驗。陳先生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監事會主席，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巨石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歷任國家國資局辦公室財務處副處長、財政部國有資產統計評價司清產核資集體處副處長、監測處處長、中央處處長等。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陳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肖先生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集團化管理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集團管控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和合作等方面有豐富的閱歷、經驗和成果。肖先生自2017年6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總裁，自2009年4月至今任南方水泥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自1997年4月至2001年11月，在華新水泥(集團)股份公司工作，歷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常委，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湖北華新水泥集團公司石灰石礦礦長，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貴州水城水泥廠工程師、車間主任。肖先生於1982年8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非金屬礦系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和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執行副會長。肖先生曾榮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質量管理先進個人、全國邊陲優秀兒女獎章和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多項榮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王兵先生，1972年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14年7月至今任北新建材黨委書記，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巨石)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區域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名為武漢理工大學)自動化系工業及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目前兼任全國青聯常委兼經濟界別秘書長、北京市青聯副主席、首都企業傢俱樂部主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兼材料與設施委員會主任、中國絕熱節能材料協會會長等。王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國企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北京市優秀企業家、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青年五四獎章、中央企業青年五四獎章、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中國傑出質量人、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誠信企業家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蔡國斌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5年以上的管理經驗。蔡先生自2016年4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長，自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副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玻纖董事、副總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3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玻纖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建材投資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師範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會計師。蔡先生曾獲深圳市優秀共產黨員、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入選2008年建材行業精英錄。

張金棟先生，1964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積累了近3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17年6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國複材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科技部總經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聯水泥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198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魯南水泥廠處長、副總工程師。張先生於1985年6月獲山東建材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裴鴻雁女士，1973年12月生，本公司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超過20年的經驗。裴女士自2017年6月至今任大冶尖峰監事，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會計師、中國複材監事會主席及中聯水泥董事，自2014年11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自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複材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6年7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裴女士曾獲國家級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張東壯先生，1963年1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1月至今任國家建築材料展覽中心主任，自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自2012年8月至今任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會長，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秘書長，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會長助理，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自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建材工業質量認證管理中心主任、黨支部書記。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國建聯信認證中心董事長，自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建材工業質量認證管理中心副主任、黨支部書記，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中國建材質量認證中心副主任，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秦皇島玻璃工業研究設計院副院長，自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歷任國家建材局綜合計劃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自1988年5月至1990年2月任中國建材工程諮詢公司主任科員，自1985年8月至1988年4月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投資管理司幹部。張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建築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獲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三等獎、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的「國家質檢總局科技興檢獎」三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合資格會計師

裴鴻雁女士，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簡歷見「高級管理層」一節。

聯席秘書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盧綺霞女士，1958年11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她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盧女士現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聲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於2017年9月8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或「本公司」）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中建材股份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吸收及換股的方式合併吸收中材股份（「本次合併」）。於本次合併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中材股份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已就合併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協定單一換股比例。換股比例為1：0.85，即每1股中材股份H股換取中建材股份將發行的0.85股中建材股份H股，及每1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換取中建材股份將發行的0.8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中建材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89,525,898股新中建材股份H股及2,046,218,502股新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1,935,044,267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111,174,23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以換取所有已發行的中材股份。

關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說明如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說明本次合併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以下而編製：(i)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編製的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ii)根據中材股份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的調整，猶如本次合併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緒言(續)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基於以下而編製：(i)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根據中材股份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編製的中材股份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的調整，猶如本次合併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以下而編製：(i)從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摘錄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ii)從中材股份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業績公告摘錄的中材股份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的調整，猶如本次合併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基於以下而編製：(i)從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摘錄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從中材股份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業績公告摘錄的中材股份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的調整，猶如本次合併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預測、不確定因素及當前可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描述若本次合併已於各自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不應視為預測經擴大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27,626	56,241	(499)	183,368
銷售成本	(92,381)	(43,031)	445	(134,967)
毛利	35,245	13,210	(54)	48,401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3,234	1,338	(36)	4,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60)	(2,203)	—	(10,363)
管理費用	(12,072)	(6,703)	1	(18,774)
融資成本，淨額	(9,735)	(1,153)	36	(10,852)
應佔聯繫人溢利	1,052	4	—	1,056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	1	—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4	4,494	(53)	14,005
所得稅開支	(3,223)	(1,012)	—	(4,235)
年內溢利	6,341	3,482	(53)	9,770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	(7)	-	(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5)	31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淨額	384	376	-	760
應佔聯繫人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20)	1	-	(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59	401	-	76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700	3,883	(53)	10,530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225	1,749	(50)	4,924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653	—	—	653
非控制性權益	2,463	1,733	(3)	4,193
	6,341	3,482	(53)	9,770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604	2,128	(50)	5,682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653	—	—	653
非控制性權益	2,443	1,755	(3)	4,195
	6,700	3,883	(53)	10,530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抵銷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512	44,905	(1)	-	-	176,416
預付租賃款	15,362	3,980	-	-	-	19,342
商譽	44,682	1,377	-	-	-	46,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55	9,350	-	-	-	38,805
	221,011	59,612	(1)	-	-	280,622
流動資產						
存貨	16,381	5,870	(52)	-	-	22,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3,255	23,551	-	(92)	-	106,7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69	554	-	(192)	-	6,4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90	3,145	-	-	-	11,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5	13,865	-	-	-	23,220
其他流動資產	2,933	7	-	-	-	2,940
	126,183	46,992	(52)	(284)	-	172,83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	-	87	-	-	-	87
	126,183	47,079	(52)	(284)	-	172,92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抵銷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3,116	30,928	-	(192)	-	83,852
應欠關聯方款項	8,147	1,117	-	(92)	-	9,172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 還之款項	130,485	17,407	-	-	-	147,892
融資租賃負債	9,015	133	-	-	-	9,1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95	421	-	-	-	3,016
其他流動負債	307	98	-	-	-	405
	203,665	50,104	-	(284)	-	253,485
流動負債淨額	(77,482)	(3,025)	(52)	-	-	(80,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529	56,587	(53)	-	-	200,063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 償還之款項	45,944	15,369	-	-	-	61,313
融資租賃負債	9,016	1	-	-	-	9,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89	1,903	-	-	-	5,092
	58,149	17,273	-	-	-	75,422
淨資產	85,380	39,314	(53)	-	-	124,64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抵銷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99	3,571	-	-	(536)	8,434
儲備	39,843	15,588	(50)	-	536	55,91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5,242	19,159	(50)	-	-	64,35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6,716	-	-	-	-	16,716
非控制性權益	23,422	20,155	(3)	-	-	43,574
總權益	85,380	39,314	(53)	-	-	124,64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第148頁至第151頁。
2.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己刊發的中材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已為轉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若干調整，猶如其為按照中建材股份目前採用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若干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中建材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
3. 該調整指本集團與中材股份集團之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間交易的抵銷。
4. 該調整指本集團與中材股份集團之間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抵銷。
5. 該調整指於2017年12月31日發行新中建材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以換取全部中材股份已發行股份的估計財務影響，以及中建材股份於中材股份的投資使用合併會計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調整包括(i)股本淨減少人民幣535,719,600元，相當於按1股中材股份股份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而將於2017年12月31日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989,525,898股新中建材股份H股及2,046,218,502股新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1,935,044,267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111,174,23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減去抵銷中材股份的股本人民幣3,571,464,000元，(ii)因合併導致的儲備調整指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及中材股份集團已付代價股份總數與資產淨值之間所有差額將於權益調整。
6. 除已記錄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外，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中概無計入其他直接歸屬於合併事項的開支。
7.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其他交易(倘適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 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01,547	49,971	(234)	151,284
銷售成本	(74,756)	(40,460)	211	(115,005)
毛利	26,791	9,511	(23)	36,279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3,638	1,101	-	4,7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39)	(2,118)	-	(9,357)
管理費用	(10,612)	(5,301)	1	(15,912)
融資成本，淨額	(9,294)	(1,508)	-	(10,802)
應佔聯繫人溢利	763	13	-	776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	1	-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7	1,699	(22)	5,724
所得稅開支	(1,238)	(549)	-	(1,787)
年內溢利	2,809	1,150	(22)	3,937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	(1)	-	(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96	-	96
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97)	(310)	-	(807)
應佔聯繫人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14	(3)	-	11
年內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483)	(218)	-	(70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326	932	(22)	3,23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 他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合併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48	582	(21)	1,609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527	-	-	527
非控制性權益	1,234	568	(1)	1,801
	2,809	1,150	(22)	3,937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50	482	(21)	1,01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527	-	-	527
非控制性權益	1,249	450	(1)	1,608
	2,326	932	(22)	3,23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財 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抵銷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96	45,175	(1)	-	-	174,270
預付租賃款	14,661	4,058	-	-	-	18,719
商譽	42,604	1,525	-	-	-	44,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47	7,594	-	-	-	37,341
	216,108	58,352	(1)	-	-	274,459
流動資產						
存貨	15,205	6,167	(21)	-	-	21,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6,582	20,063	-	(111)	-	96,5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929	257	-	(42)	-	12,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74	2,435	-	-	-	10,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2	15,508	-	-	-	25,760
其他流動資產	2,737	5	-	-	-	2,742
	124,679	44,435	(21)	(153)	-	168,9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42	-	-	-	42
	124,679	44,477	(21)	(153)	-	168,98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財 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抵銷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9,361	31,237	-	(42)	-	80,556
應欠關聯方款項	6,108	144	-	(111)	-	6,141
借款—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140,802	21,174	-	-	-	161,976
融資租賃負債	4,935	160	-	-	-	5,0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86	272	-	-	-	2,158
其他流動負債	369	127	-	-	-	496
	203,461	53,114	-	(153)	-	256,422
流動負債淨額	(78,782)	(8,637)	(21)	-	-	(87,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326	49,715	(22)	-	-	187,019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 償還之款項	44,492	11,707	-	-	-	56,199
融資租賃負債	14,141	134	-	-	-	14,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50	1,949	-	-	-	5,099
	61,783	13,790	-	-	-	75,573
淨資產	75,543	35,925	(22)	-	-	111,44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財 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中材股份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抵銷公司間的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抵銷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中建材股份發行 新股及配售以 合併中材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99	3,571	-	-	(536)	8,434
儲備	36,434	13,467	(21)	-	536	50,41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1,833	17,038	(21)	-	-	58,850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2,004	-	-	-	-	12,004
非控制性權益	21,706	18,887	(1)	-	-	40,592
總權益	75,543	35,925	(22)	-	-	111,44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表第148頁第151頁。
2. 中材股份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己刊發的中材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並已為轉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若干調整，猶如其為按照中建材股份目前採用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若干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中建材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
3. 該調整指本集團與中材股份集團之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間交易的抵銷。
4. 該調整指本集團與中材股份集團之間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抵銷。
5. 該調整指於2016年12月31日發行新中建材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以換取全部中材股份已發行股份的估計財務影響，以及中建材股份於中材股份的投資使用合併會計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調整包括(i)股本淨減少人民幣535,719,600元，相當於按1股中材股份股份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而將於2016年12月31日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989,525,898股新中建材股份H股及2,046,218,502股新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1,935,044,267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111,174,23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減去抵銷中材股份的股本人民幣3,571,464,000元，(ii)因合併導致的儲備調整指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及中材股份集團已付代價股份總數與資產淨值之間所有差額將於權益調整。
6.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中概無計入直接歸屬於合併事項的開支。
7.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其他交易(倘適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年報。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

本申報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材股份集團」)(本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所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年報」)第120頁至第135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年報第120頁至第13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與中材股份合併(「本次合併」)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本次合併已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1日及2016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乃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且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經審核報告。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續)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續)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申報會計師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申報會計師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申報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申報會計師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本申報會計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報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中建材股份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續)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續)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續)

就是次受聘而言，本申報會計師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申報會計師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年報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本申報會計師概不就該事件或於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或2016年1月1日的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申報會計師相信，本申報會計師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本申報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基準。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續)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續)

意見

本申報會計師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48頁至第294頁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和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關鍵審核事項

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加上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包括對估計資產使用情況，處置價值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之評估)，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1,511.65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7.88%。

管理層於參考並審閱業務、行業前景及貴集團之經營計劃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53.90百萬元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降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管理層認為其可收回價值高於其賬面值，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 基於吾等對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的了解，評估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及
- 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評估。

吾等發現，管理層於計算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時作出的假設屬合理。吾等發現，於附註15的披露屬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鑒於商譽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加上管理層所作的判斷很大程度上與釐定年度減值測試內的商譽可收回金額有關連，因此我們將商譽估值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商譽為人民幣44,682.35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2.87%。

管理層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於年內已錄得分別配置予水泥分部及新材料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

管理層的結論乃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該等判斷與以下事項相關：

- 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估計值；及
- 所用貼現率及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來收益增長產生的相關現金流量。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管理層對水泥及混凝土分部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的資歷、能力及其審核的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
- 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增長率；
- 依據吾等對該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與支持憑證。

吾等發現，根據可取得的憑證，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18中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估值及減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山水水泥」)股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鍵審核事項

鑒於減值評估得出的重大結餘及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山水水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山水水泥持有16.67%(即563,190,040股股份)股權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732.23百萬元。

山水水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其股票已自2015年4月16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2017年10月23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山水水泥有關(其中包括)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1)及／或(4)條，表示其擬註銷山水水泥進行上市並展開有關程序，並按第6.10條規則發出公告，給予山水水泥額外時間，於2018年6月30日前恢復公眾持股量並解決其不適宜上市事宜，否則聯交所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山水水泥進行上市。

於山水水泥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計算，所用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管理層認為，於山水水泥的投資價值並無減值。該結論乃基於應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上市公司比較法，該模型需要管理層就以下事項作出重大判斷：

- 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模型所使用的估計值；及
- 貼現率及特定風險調整系數(「Rc」)(即一項反映山水水泥最近營運情況的因素)。

關鍵審核事項(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估值及減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山水水泥」)股權(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續)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管理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及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 評估估值方法；
- － 依據吾等對山水水泥的了解，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參數與支持憑證進行對賬。

吾等發現，根據可取得的憑證，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就山水水泥股權投資的價值作出的假設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5.3(a)中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並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總監為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6	127,626,322	101,546,783
銷售成本		(92,381,098)	(74,755,173)
毛利		35,245,224	26,791,610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8	3,234,183	3,638,1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60,125)	(7,239,443)
管理費用		(12,072,311)	(10,612,378)
融資成本，淨額	9	(9,735,438)	(9,293,5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1,051,501	763,2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9,563,034	4,047,695
所得稅開支	12	(3,222,894)	(1,238,192)
本年溢利		6,340,140	2,809,503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224,802	1,048,098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652,530	527,103
非控制性權益		2,462,808	1,234,302
		6,340,140	2,809,503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14	0.597	0.194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	6,340,140	2,809,503
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附註12(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4,649)	2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84,467	(497,02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9,517)	14,019
除稅後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360,301	(482,726)
本年綜合收益	6,700,441	2,326,777
綜合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604,182	550,400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652,530	527,103
非控制性權益	2,443,729	1,249,27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700,441	2,326,777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511,649	129,095,730	126,238,085
預付租賃款	16	15,361,805	14,660,619	14,512,689
投資物業	17	303,023	333,500	341,827
商譽	18	44,682,354	42,604,255	42,604,255
無形資產	19	7,805,299	7,259,784	7,144,897
聯營公司權益	21	10,283,138	10,715,153	10,347,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479,659	3,095,655	3,331,163
按金	24	2,854,836	3,522,251	4,213,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4,729,030	4,821,436	4,015,509
		221,010,793	216,108,383	212,749,57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6,381,022	15,204,778	15,164,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	83,254,550	76,582,356	69,718,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54,500	43,998	132,480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3	2,878,711	2,692,941	3,084,3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6,068,783	11,929,052	12,695,7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8,190,061	7,973,769	5,746,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9,355,281	10,252,050	10,584,099
		126,182,908	124,678,944	117,125,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	53,116,459	49,360,883	46,309,823
應欠關聯方款項	27	8,147,485	6,108,064	7,392,610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1	130,485,081	140,802,387	144,425,583
融資租賃負債	33	9,015,132	4,935,082	4,456,6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94,784	1,885,842	1,652,014
財務擔保合同	34	56,838	56,981	56,98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49,544	311,380	216,528
		203,665,323	203,460,619	204,510,147
流動負債淨額		(77,482,415)	(78,781,675)	(87,384,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528,378	137,326,708	125,365,08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1	45,944,115	44,492,436	30,501,188
遞延收入		922,312	968,633	1,108,573
融資租賃負債	33	9,015,699	14,141,494	18,150,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2,266,878	2,180,470	2,124,057
		58,149,004	61,783,033	51,884,148
淨資產				
		85,379,374	75,543,675	73,480,9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399,026	5,399,026	5,399,026
儲備		39,842,063	36,434,035	36,509,959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5,241,089	41,833,061	41,908,985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7	16,716,270	12,003,686	9,994,863
非控制性權益		23,422,015	21,706,928	21,577,091
總權益				
		85,379,374	75,543,675	73,480,939

第148頁至2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8年3月23日審核批准刊發，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宋志平
董事

曹江林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5,399,026	4,824,481	1,630,676	2,376,089	48,100	(161,534)	27,798,845	41,915,683	9,994,863	21,581,514	73,492,060
一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調整(附註40)	-	-	10,000	-	-	-	(16,698)	(6,698)	-	(4,423)	(11,121)
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1,640,676	2,376,089	48,100	(161,534)	27,782,147	41,908,985	9,994,863	21,577,091	73,480,939
本年溢利(經重列)	-	-	-	-	-	-	1,048,098	1,048,098	527,103	1,234,302	2,809,503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附註12(b))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3,161)	-	-	(13,295)	-	(16,456)	-	16,732	2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	-	-	-	(495,261)	-	-	(495,261)	-	(1,760)	(497,02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	-	(618)	-	-	14,637	-	14,019	-	-	14,01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經重列)	-	-	(3,779)	-	(495,261)	1,342	1,048,098	550,400	527,103	1,249,274	2,326,777
股息(附註13)	-	-	-	-	-	-	(199,764)	(199,764)	-	-	(199,764)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822,373)	(822,373)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增加(附註38(a))	-	-	-	-	-	-	-	-	-	17,594	17,594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83,000	83,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537,412	-	-	(537,412)	-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37)	-	-	-	-	-	-	-	-	1,998,220	-	1,998,220
佔聯營公司儲備	-	-	8,736	-	-	-	-	8,736	-	(1,145)	7,591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附註37)	-	-	-	-	-	-	-	-	(516,500)	-	(516,500)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39(b))	-	-	2,252,945	-	-	-	-	2,252,945	-	1,931,316	4,184,261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使非控制性權 益減少(附註39(a))	-	-	(2,674,700)	-	-	-	-	(2,674,700)	-	(2,313,350)	(4,988,050)
其他	-	-	(12,249)	(1,292)	-	-	-	(13,541)	-	(14,479)	(28,020)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5,399,026	4,824,481	1,211,629	2,912,209	(447,161)	(160,192)	28,093,069	41,833,061	12,003,686	21,706,928	75,543,67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久 資本工具 (附註37)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5,399,026	4,824,481	1,201,629	2,912,209	(447,161)	(160,192)	28,119,840	41,849,832	12,003,686	21,714,019	75,567,537
如先前呈報											
—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調整(附註40)	-	-	10,000	-	-	-	(26,771)	(16,771)	-	(7,091)	(23,862)
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1,211,629	2,912,209	(447,161)	(160,192)	28,093,069	41,833,061	12,003,686	21,706,928	75,543,675
本年溢利	-	-	-	-	-	-	3,224,802	3,224,802	652,530	2,462,808	6,340,140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附註12(b))											
匯兌差額	-	-	-	-	-	6,029	-	6,029	-	(10,678)	(4,6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	-	-	-	392,868	-	-	392,868	-	(8,401)	384,46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	-	(29,171)	-	-	9,654	-	(19,517)	-	-	(19,517)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	-	-	(29,171)	-	392,868	15,683	3,224,802	3,604,182	652,530	2,443,729	6,700,441
股息(附註13)	-	-	-	-	-	-	(232,158)	(232,158)	-	-	(232,158)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874,495)	(874,4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	-	-	-	-	(2,701)	(2,701)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增加(附註38(a))	-	-	-	-	-	-	-	-	-	94,392	94,392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61,178	61,178
撥入法定儲備	-	-	-	240,323	-	-	(240,323)	-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費用(附註37)	-	-	-	-	-	-	-	-	4,662,750	-	4,662,75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2,685	-	-	-	-	12,685	-	-	12,685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附註37)	-	-	-	-	-	-	-	-	(602,696)	-	(602,696)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39(b))	-	-	(8,349)	-	-	-	-	(8,349)	-	8,349	-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附註39(a))	-	-	(3,871)	-	-	-	-	(3,871)	-	(19,399)	(23,27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7,189)	-	-	-	-	(7,189)	-	7,071	(118)
附屬公司前股東就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出資	-	-	23,300	-	-	-	-	23,300	-	-	23,30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6,009)	(6,009)
其他	-	-	19,428	-	-	-	-	19,428	-	2,972	22,400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5,399,026	4,824,481	1,218,462	3,152,532	(54,293)	(144,509)	30,845,390	45,241,089	16,716,270	23,422,015	85,379,374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3,034	4,047,695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37,539)	(40,20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216,132)	(3,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144,015)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淨額	15,230	71,402
處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78,972)	(239,249)
處置其他投資之溢利	(12,066)	(1,377)
應付款豁免	(182,206)	(120,990)
融資成本	10,034,067	9,958,761
利息收入	(298,629)	(665,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7,337,253	7,182,279
無形資產的攤銷	437,000	435,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74	1,512
商譽減值虧損	257,3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3,900	206,570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428,419	378,0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虧損	429,191	35,114
呆壞賬撥備	981,193	1,160,237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9,989	20,329
匯兌虧損淨額	120,404	69,1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1,501)	(763,260)
遞延收入撥入綜合損益表	(148,114)	(108,4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698,657	21,624,402
存貨增加	(806,120)	(60,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622,579)	(6,078,29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69,201	492,8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01,269	1,276,560
應欠關聯方款項減少	(8,157)	(738,759)
遞延收入減少	101,793	(31,537)
經營所得的現金	24,334,064	16,485,0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所得的現金	24,334,064	16,485,068
已繳所得稅	(2,362,575)	(1,759,746)
已收利息	298,629	665,249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2,270,118	15,390,571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647)	(174,108)
購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01,000)	(2,500,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3,981)	(10,845,271)
購入無形資產	(911,939)	(626,527)
購入投資物業	-	(1,82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所得款項	554,822	663,866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65,353)	-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763,643	133,74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64,079	523,20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0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8,907	36,400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820,000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37,539	40,201
已付按金	(2,854,836)	(3,522,251)
已償還按金	3,522,251	4,213,178
支付預付租賃款	(652,782)	(683,021)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款項減去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972)	30,427
關聯方借款	1,431,876	273,819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應付)款項	492,739	(520,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9,292)	(2,221,96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6,721,641)	(12,360,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扣除發行成本	4,662,750	1,998,220
已付利息	(10,151,119)	(9,849,439)
已付永久資本工具利息	(602,696)	(516,500)
已付股東股息	(232,158)	(199,76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874,691)	(822,37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270)	(303,604)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61,178	12,200
償還借款	(196,535,309)	(192,636,184)
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	(30,188)
已籌新借款	187,734,167	203,725,058
從關聯方借款增加/(減少)	512,882	(545,787)
融資租賃負債減少	(1,045,745)	(4,267,634)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6,471,011)	(3,435,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922,534)	(406,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25,765	74,25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2,050	10,584,09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5,281	10,252,050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2005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4年1月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議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呈列年份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鍵規定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分攤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分攤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誠如附註22所披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歸類為以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及歸類為以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造成潛在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將符合資格指定為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惟本集團計劃不採用該指定選項，並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證券，而其後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借項公允值儲備人民幣54.29百萬元將於2018年1月1日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可見將來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類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如附註43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2.40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2017年5月20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方新材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從蘇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混凝土水泥」)及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材株洲水泥」)收購株洲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株洲中材混凝土」)51%及49%的股權(「收購事項」)。自此，株洲中材混凝土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由於蘇州混凝土水泥、中材株洲水泥及本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故收購事項已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期間均存在。於2016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經已重列，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經重列的餘額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3.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3.3 企業合併

3.3.1 非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購買法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續)

3.3.1 非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購買法(續)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已確認的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續)

3.3.1 非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購買法(續)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規定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如適當)，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續)

3.3.2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涉及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已被重列，猶如企業合併於各呈報期間的最早日期或合併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完成。

由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發放資料予股東的成本、過往獨立的業務進行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附註3.3.1)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而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蹟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內，就購買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被分派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已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有關購買聯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將於附註3.5闡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但只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應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3.7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預計客戶回款、回扣、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類似津貼。

當滿足以下條件後，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賣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夠可靠計量相關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

履行建築合約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8)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時，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能夠獲確認。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的情況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能夠收到款項。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超過工程進度款損失，則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3.9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按其公允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符合資格之資產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有租金乃於發生期間內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另一具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份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重新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匯兌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及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間共同安排的部份權益或涉及出售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以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於該等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

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3.1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符合該等條件及對取得該項補貼有合理把握前不會確認為收入。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支付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列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項，因本集團對該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等。

終止福利負債乃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不再能夠取消終止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3.14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被賦予權利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所匯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時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內。當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期會計，稅務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會計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有待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而非處於建設中的自有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即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帳。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物業將於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後歸類於適當類別下。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礎一樣，該等物業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起計。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屬支出)計量。首次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損失。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的部份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物業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所得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3.18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商標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暫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沖減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根據該單元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抵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攤至該單元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2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銷售的必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董事可靠地估計。撥備按照預期於結算日內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在大的影響下，該費用會折現至現值計量。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賬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3.22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被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及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其中收入包含在淨收益或虧損內)除外。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的金融資產(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或有對價的金融資產除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示，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且包含在「投資及其他收入」一段內。公允價值的確定方式於附註5.3描述。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期初確認指定若干非上市的股權、於香港上市的股權，以及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權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欄目下累計(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及須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抵押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抵押品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撇銷。若先前撇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損益表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項下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增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及無償還本金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扣除發行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或有對價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

以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值進行初始測量，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上述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融資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3.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個人，即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25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對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控制權

北新建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北新建材35.73%(2016年：35.73%)的權益及表決權。北新建材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自2016年10月起所持北新建材股權由45.2%減至35.73%，其餘64.27%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北新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北新建材之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能控制北新建材。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北新建材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經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北新建材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北新建材。

對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的重大影響

附註21內提及上海耀皮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上海耀皮12.74%(2016年：12.74%)股權。本集團憑藉其合同權利，於該公司董事會四名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上海耀皮有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它們可能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1,511.65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29,095.73百萬元)。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撥備約人民幣9.9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以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釐定存貨撥備金額需要做出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假設並就消費者需求預測、存貨賬齡、後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使用的估計或假設不會有重大變化。

商譽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4,682.35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42,604.26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826.00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036.43百萬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050.4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4,258.77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提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981.1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160.24百萬元)。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價程序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的管理層會負責為公允價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在對某項資產或某項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果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價師來執行估價。本公司管理層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價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相關模型的輸入值。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導致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若干類別的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在確定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的相關資訊在附註5.3及附註17中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其公允價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並就估值的輸入數據及相關參數作出判斷。

於年內，管理層並無對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外幣亦用於收回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並用於支付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若干費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734,960	1,125,691	2,448,448	3,679,332
歐元(「歐元」)	780,088	1,001,449	1,576,103	656,941
港元(「港元」)	–	–	238,594	356,265
巴布亞紐幾內亞基納(「基納」)	6,651	16,112	150,487	86,459
沙地阿拉伯里亞爾(「里亞爾」)	–	–	3,450	5,226
越南盾(「越南盾」)	–	24,079	25,033	25,033
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	–	119,725	8,729	33,448
澳元(「澳元」)	12,685	6,049	9,698	12,135
英鎊(「英鎊」)	–	12,183	481,122	934,515
泰銖(「泰銖」)	501,438	501,991	232,398	215,045
日圓(「日圓」)	–	295	26,165	28,360
其他	10,817	4,572	46,252	39,661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6.44%的影響。6.44%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6.4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6.44%時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6.44%，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3,159)	(114,306)
歐元	(33,987)	15,421
港元	(11,187)	(15,947)
基納	(6,141)	(3,149)
里亞爾	(147)	(234)
越南盾	(1,069)	(43)
堅戈	(373)	3,862
澳元	128	(272)
英鎊	(20,542)	(41,285)
泰銖	11,487	12,844
日圓	(1,117)	(1,256)
其他	(1,513)	(1,571)
	(137,620)	(145,936)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66,536.7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6,808.69百萬元)。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126個基點的升或降幅。

倘利率升12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555.8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元497.52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126個基點，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於本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證券公允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及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3)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高/低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高/低
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	29,919	30,200/21,884	22,001	24,364/18,279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份指數	11,040	11,715/9,483	10,177	12,659/8,987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綜合指數	3,307	3,450/3,017	3,104	3,362/2,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允值增加10%對本集團稅後溢利的敏感度。

	2017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香港、深圳和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695,263	112,393	1,703,414	118,397

倘權益投資公允值降10%，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若干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乃因：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管理層亦制定若干政策鼓勵銷售人員增加應收賬款回收。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具有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大量橫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7,482.4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78,781.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5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02百萬元(附註42))。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約人民幣169,628.9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47,256.4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期限						未貼現金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53,116,459	-	-	-	-	-	53,116,459	53,116,459
應欠關聯方款項									
無利息	-	1,598,358	-	-	-	-	-	1,598,358	1,598,358
固定利率	5.31%	6,896,881	-	-	-	-	-	6,896,881	6,549,127
借貸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13%	38,030,281	2,473,720	272,381	111,879	8,445	2,309,508	43,206,214	41,492,57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57%	52,392,169	8,573,907	6,006,953	453,955	402,814	1,747,672	69,577,470	66,536,740
非金融機構借款	6.61%	1,231,879	182,936	71,367	40,248	36,201	57,718	1,620,349	1,519,885
債券	4.50%	44,626,903	12,242,460	3,390,146	2,845,504	3,192,191	3,592,396	69,889,600	66,880,000
融資租賃負債	7.78%	9,164,398	4,897,617	1,701,004	742,613	1,462,247	1,222,886	19,190,765	18,030,83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249,544	-	-	-	-	-	249,544	249,544
財務擔保合同	5.35%	59,879	-	-	-	-	-	59,879	56,838
		207,366,751	28,370,640	11,441,851	4,194,199	5,101,898	8,930,180	265,405,519	256,030,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金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9,360,883	-	-	-	-	49,360,883	49,360,883	
應欠關聯方款項									
無利息	-	1,473,796	-	-	-	-	1,473,796	1,473,796	
固定利率	5.31%	4,880,549	-	-	-	-	4,880,549	4,634,268	
借款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02%	47,785,779	2,347,911	4,031,050	468,502	7,734	2,369,069	54,806,814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51%	47,455,504	5,265,692	5,270,393	701,335	401,163	276,676	56,808,690	
非金融機構借款	6.69%	368,497	264,375	239,163	907,865	11,726	-	1,679,319	
債券	3.88%	49,977,020	6,449,307	16,280,226	-	2,087,047	-	74,793,600	
融資租賃負債	7.84%	5,304,270	7,931,328	3,743,134	1,148,547	362,521	2,253,095	19,076,57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311,380	-	-	-	-	-	311,380	
財務擔保合同	5.35%	60,030	-	-	-	-	-	60,030	
		206,977,708	22,258,613	29,563,966	3,226,249	2,870,191	4,898,840	269,795,567	
								262,208,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1之借款、附註29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保留盈利及永久資本工具。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靠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 認的金融資產	1,695,263	–	1,183,448	2,878,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7,714	–	732,228	2,369,942
資產總值	3,332,977	–	1,915,676	5,248,653
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	–	56,838	56,838
負債總值	–	–	56,838	56,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 認的金融資產	1,703,414	—	989,527	2,692,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756	—	833,521	2,144,277
資產總值	3,014,170	—	1,823,048	4,837,218
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	—	56,981	56,981
負債總值	—	—	56,981	56,98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層級間並未發生重大轉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在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香港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是由管理層按擔保合同的受保者之財務狀況作出估計及分析，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為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不可觀察數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結構性存款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1,183,448,000元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989,527,000元	已貼現現金流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銀行投資之預期收益貨幣市場2.85%至4.00%及債務工具及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附註)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預期收益越高，公允值越高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16.67%的股權投資(563,190,040股)：人民幣732,228,000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16.67%的股權投資(563,190,040股)：人民幣833,521,000元	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33%的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經考慮山水水泥最近營運情況	特定風險調整系數越高，公允值愈低

附註：管理層認為貨幣市場預期收益浮動及債務工具對結構性存款並無重大影響，因存款期限較短，故並無敏感性分析呈列。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16,662,567	92,436,803
提供工程服務	9,714,795	7,742,242
提供其他服務	1,248,960	1,367,738
	127,626,322	101,546,783

7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五個營業部門—水泥、混凝土、新材料、工程服務及其他。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混凝土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新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輕質建材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74,835,799	28,720,947	12,724,911	9,249,420	2,095,245	-	127,626,322
分部間銷售(附註)	2,878,991	-	3,113	472,154	732,469	(4,086,727)	-
	77,714,790	28,720,947	12,728,024	9,721,574	2,827,714	(4,086,727)	127,626,32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溢利	18,488,855	2,694,358	3,621,801	1,583,651	324,946	-	26,713,611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6,362,071)	(891,416)	(557,639)	(223,147)	(109,246)	-	(8,143,519)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淨額							78,507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401,6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31,027	-	(9,461)	(1,518)	631,453	-	1,051,501
融資成本，淨額	(7,310,528)	(1,337,199)	(142,486)	(559,112)	(329,643)	-	(9,678,968)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56,4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3,034
所得稅開支							(3,222,894)
本年溢利							6,340,140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相比僅倚賴其中一種方法，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銷售活動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6,575	554,117	1,617,771	923,834	377,408	-	9,099,705
預付租賃款	392,254	37,369	162,330	19,205	41,624	-	652,782
無形資產	778,270	82,976	24,631	25,070	992	-	911,939
不予分配						-	3,295
	6,797,099	674,462	1,804,732	968,109	420,024		10,667,721
收購附屬公司	2,188,880	732,935	154,003	-	-	-	3,075,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1,821	858,749	499,416	209,018	89,096	-	7,278,100
無形資產	388,528	12,053	15,439	7,094	13,886	-	437,000
不予分配							59,153
	6,010,349	870,802	514,855	216,112	102,982		7,774,253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351,722	20,614	42,784	7,035	6,264	-	428,419
計提呆壞賬撥備/(撥回呆壞賬準備)	685,722	192,475	(50,892)	182,067	(28,179)	-	981,193
商譽減值	245,035	-	12,342	-	-	-	257,377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3,900	-	-	-	-	-	253,900
計提/(撥回)存貨跌價準備	4,530	7,384	-	(1,957)	32	-	9,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13,667,865	47,370,093	19,900,530	18,932,720	6,495,023	-	306,366,231
聯營公司權益	5,404,160	-	4,227,043	14,348	637,587	-	10,283,138
不予分配資產							30,544,332
綜合資產合計							347,193,701
負債							
分部負債	(132,960,252)	(16,130,548)	(5,785,100)	(17,548,272)	(7,984,851)	-	(180,409,023)
不予分配的負債							(81,405,304)
綜合負債合計							(261,814,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60,504,197	21,099,858	10,190,496	7,806,374	1,945,858	-	101,546,783
分部間銷售(附註)	3,125,549	-	5,477	290,585	889,889	(4,311,500)	-
	63,629,746	21,099,858	10,195,973	8,096,959	2,835,747	(4,311,500)	101,546,78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14,553,797	2,220,880	2,594,819	1,094,662	(134,630)	-	20,329,528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6,321,754)	(824,308)	(511,541)	(177,109)	(100,689)	-	(7,935,401)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淨額							406,070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222,2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9,811	-	36,836	365	536,248	-	763,260
融資成本，淨額	(7,111,150)	(1,381,063)	(111,335)	(399,538)	(244,231)	-	(9,247,317)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46,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7,695
所得稅開支							(1,238,192)
本年溢利							2,809,503

附註：分部間銷售及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相比僅倚賴其中一種方法，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銷售活動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4,937	571,110	824,423	672,821	383,880	-	10,717,171
預付租賃款	290,062	772	81,961	3,010	104,421	-	480,226
無形資產	582,501	11,832	23,168	8,633	394	-	626,528
不予分配							13,794
	9,137,500	583,714	929,552	684,464	488,695		11,837,719
收購附屬公司	-	-	236,568	-	-	-	236,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3,391	804,087	458,869	162,394	83,446	-	7,122,187
無形資產	399,348	4,210	13,439	6,313	11,857	-	435,167
不予分配							60,092
	6,012,739	808,297	472,308	168,707	95,303		7,617,446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309,015	16,011	39,233	8,402	5,386	-	378,047
呆壞賬撥備	771,909	197,194	5,948	135,005	50,181	-	1,160,237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7,935	28,635	-	-	-	-	206,570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5,151	-	-	15,178	-	-	20,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09,435,150	43,283,317	17,916,123	17,272,276	6,246,408	-	294,153,274
聯營公司權益	6,255,073	-	3,797,599	17,688	644,793	-	10,715,153
不予分配資產							35,918,900
綜合資產合計							340,787,327
負債							
分部負債	(140,452,555)	(14,362,338)	(6,564,366)	(16,990,015)	(8,156,158)	-	(186,525,432)
不予分配的負債							(78,718,220)
綜合負債合計							(265,243,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已調整利潤總額與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26,388,665	20,464,158
其他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虧損)	324,946	(134,630)
抵銷	—	—
總分部溢利	26,713,611	20,329,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278,100)	(7,122,187)
無形資產的攤銷	(437,000)	(435,167)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428,419)	(378,047)
總部費用項目	(323,121)	183,820
營運利潤	18,246,971	12,577,947
融資成本—淨額	(9,735,438)	(9,293,5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1,501	763,2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3,034	4,047,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佈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外部客戶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25,751,022	98,608,866
歐洲	1,050,649	816,286
中東	31,843	13,838
東南亞	550,397	1,475,010
大洋洲	—	60
其他	242,411	632,723
	127,626,322	101,546,783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37,539	40,20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38(a))	216,132	3,097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348,215	1,176,933
－ 政府補助(附註(b))	535,522	1,549,191
－ 利息補貼	114,326	49,5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附註38(b))	144,015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淨額	(15,230)	(71,402)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附註17)	10,617	11,820
－ 土地及樓宇	5,058	45,755
－ 設備	98,574	185,881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145,805	101,36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78,972	239,249
應付款豁免	182,206	120,990
其他	332,432	185,520
	3,234,183	3,638,158

附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份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573,298	5,461,89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299	9,952
	5,580,597	5,471,849
債券、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利息	4,603,189	4,660,40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149,719)	(173,488)
	10,034,067	9,958,761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251,280)	(452,880)
－ 應收貸款利息	(47,349)	(212,369)
	(298,629)	(665,249)
融資成本－淨額	9,735,438	9,293,5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2.68%(2016年：3.22%)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	-	-	-	-
常張利先生	-	665	630	50	-	1,345
彭壽先生	-	1,155	630	36	-	1,821
崔星太先生	-	679	630	50	-	1,359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	-	-	-	-
陳詠新先生	-	-	-	-	-	-
陶錚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劉劍文先生	300	-	-	-	-	300
周放生先生	300	-	-	-	-	300
錢逢勝先生	300	-	-	-	-	300
夏雪女士	300	-	-	-	-	300
監事						
徐衛兵女士(附註a)	-	-	-	-	-	-
武吉偉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崔淑紅女士	-	365	465	50	-	880
曾暄女士	-	117	240	50	-	407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200	-	-	-	-	200
李軒先生	200	-	-	-	-	200
	1,900	2,981	2,595	236	-	7,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股票增值權	合計
	非現金利益	現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	-	-	-	-
常張利先生	-	397	240	47	-	684
彭壽先生	-	444	540	32	-	1,016
崔星太先生	-	457	360	47	-	864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	-	-	-	-
陳詠新先生	-	-	-	-	-	-
陶錚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劉劍文先生	175	-	-	-	-	175
周放生先生	175	-	-	-	-	175
錢逢勝先生	175	-	-	-	-	175
夏雪女士	175	-	-	-	-	175
方勳先生	125	-	-	-	-	125
湯雲為先生	125	-	-	-	-	125
吳聯生先生	-	-	-	-	-	-
黃安中先生	-	-	-	-	-	-
趙立華先生	125	-	-	-	-	125
監事						
武吉偉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崔淑紅女士	-	320	82	47	-	449
曾暄女士	-	123	47	35	-	205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200	-	-	-	-	200
李軒先生	117	-	-	-	-	117
劉劍文先生	83	-	-	-	-	83
	1,775	1,741	1,269	208	-	4,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

(a) 徐衛兵女士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監事。

(b) 僱員薪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無本公司董事(2016年：無)其酬金在上述披露中列示。其他五名(2016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878	1,743
酌情花紅	8,125	5,606
退休計劃供款	174	187
	10,177	7,536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17年	2016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5	—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8,039	7,172,124
投資物業	9,214	10,155
	7,337,253	7,182,279
無形資產及攤銷	437,000	435,167
折舊及攤銷合計	7,774,253	7,617,4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74	1,512
商譽減值虧損	257,377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3,900	206,570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83,371,993	67,403,934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428,419	378,0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之虧損淨額	429,191	35,114
核數師酬金	15,672	15,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140,306	7,884,878
退休計劃供款	835,682	843,990
員工總成本	8,975,988	8,728,868
呆壞賬撥備	981,193	1,160,237
存貨撥備	9,989	20,329
經營租賃租金	311,943	302,305
匯兌虧損淨額	120,404	69,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3,043,070	1,984,391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179,824	(746,199)
	3,222,894	1,238,192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或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按中國有關稅務細則及條例釐定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2016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3,034	4,047,69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2016年：25%) 稅務影響：	2,390,758	1,011,9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2,875)	(190,815)
不可扣除開支	700,198	371,673
毋須課稅的收益	(125,548)	(83,60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1,257,356	1,216,687
動用前期末確認之稅務虧損	(34,443)	(508,654)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	(6,037)	(5,581)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96,515)	(573,442)
所得稅開支	3,222,894	1,238,192

附註：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稅務影響：

	2017年			2016年		
	稅務開支前	稅務回撥 (附註32)	稅後淨額	稅務開支前	稅務回撥 (附註32)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匯兌差額	(4,649)	–	(4,649)	276	–	2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值	368,644	15,823	384,467	(500,336)	3,315	(497,02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收益	(19,517)	–	(19,517)	14,019	–	14,019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344,478	15,823	360,301	(486,041)	3,315	(482,726)

13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232,158	199,764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1元(2016年：人民幣0.043元)(見下文)	843,477	232,158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3日建議以換股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2018年6月13日)前完成為條件，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843,477,066.20元(含稅)，基於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8,434,770,6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100元(含稅)。

上述派發建議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3,224,802	1,048,098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99,026	5,399,026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5,395,611	69,486,297	72,793,460	5,875,134	153,550,502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	-	-	6,408	13,604	20,012
經重列	5,395,611	69,486,297	72,799,868	5,888,738	153,570,514
添置	8,914,906	1,083,400	582,401	148,430	10,729,1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35,836	-	6,206	924	142,9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6,831,362)	2,425,530	4,367,722	38,110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483,662	(126,320)	(357,342)	-	-
處置(經重列)	(168,803)	(259,982)	(296,276)	(158,375)	(883,436)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7,929,850	72,608,925	77,102,579	5,917,827	163,559,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7,929,850	72,608,925	77,096,171	5,904,309	163,539,25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	-	-	6,408	13,518	19,926
經重列	7,929,850	72,608,925	77,102,579	5,917,827	163,559,181
添置	7,362,116	1,000,737	572,775	167,372	9,103,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99,233	1,072,742	935,478	169,399	2,276,8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5,379,416)	2,431,871	2,936,954	10,591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164,601	(79,258)	(88,882)	-	(3,539)
處置	(343,329)	(401,015)	(402,810)	(443,700)	(1,590,8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22,029)	(591,069)	(16,782)	(629,88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40,576	-	-	40,57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15,209)	-	-	(15,209)
於2017年12月31日	9,833,055	76,637,340	80,465,025	5,804,707	172,740,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94,694	7,349,370	17,827,312	2,053,696	27,325,072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	-	-	1,930	5,427	7,357
經重列	94,694	7,349,370	17,829,242	2,059,123	27,332,429
本年度支出(經重列)	-	1,999,449	4,554,148	618,527	7,172,124
處置(經重列)	-	(51,641)	(83,355)	(112,676)	(247,672)
確認的減值損失(經重列)	-	65,253	138,379	2,938	206,570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94,694	9,362,431	22,438,414	2,567,912	34,463,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94,694	9,362,431	22,433,190	2,560,849	34,451,164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	-	-	5,224	7,063	12,287
經重列	94,694	9,362,431	22,438,414	2,567,912	34,463,451
本年度支出	-	2,016,770	4,746,603	564,666	7,328,039
處置	-	(225,277)	(237,202)	(313,111)	(775,590)
確認的減值損失	185,131	27,750	40,861	158	253,900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198)	(3,341)	-	(3,5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1,952)	(26,985)	(13,373)	(42,31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5,039	-	-	5,03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512)	-	-	(512)
於2017年12月31日	279,825	11,184,051	26,958,350	2,806,252	41,228,47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553,230	65,453,289	53,506,675	2,998,455	131,511,649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7,835,156	63,246,494	54,664,165	3,349,915	129,095,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並釐定若干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未來收益。因此已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53.90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06.57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財務租賃項下的資產金額計約人民幣20,018.4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1,575.61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土地及樓宇	165,308	635,503
廠房及機器	8,998,281	10,724,579
合計	9,163,589	11,360,082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2.38%
廠房及機器	5.28%至9.50%	5.28%至9.50%
汽車	9.50%	9.50%

於2017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846.90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220.56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15,019,192	14,876,425
添置	652,782	480,2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716,589	93,602
撥入綜合損益表	(428,419)	(378,047)
處置	(156,971)	(53,0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3,119)	—
於12月31日	15,800,054	15,019,192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15,361,805	14,660,619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份(附註26)	438,249	358,573
	15,800,054	15,019,192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國境內期限為十至五十年的預付租賃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53.70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44.44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申領業權證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87.1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96.93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424,454	422,626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0)	20,151	20,151
經重列	444,605	442,777
添置	-	1,828
出售	(423)	-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5,209	-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0,576)	-
於12月31日	418,815	444,605
折舊		
於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08,794	99,231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0)	2,311	1,719
經重列	111,105	100,950
本年計提(經重列)	9,214	10,155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12	-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039)	-
於12月31日	115,792	111,105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303,023	333,500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2016年：2.38%)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抵押投資物業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約人民幣1,198.3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023.66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獨立估值師於同日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該項估值乃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销售交易達致。

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2.5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69百萬元)。

18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604,255	42,604,25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a))	2,387,802	—
註銷附屬公司	(30,72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21,600)	—
年度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257,377)	—
於12月31日	44,682,354	42,604,255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	34,726,154	33,619,422
混凝土	9,736,071	8,752,362
新材料	96,201	108,543
工程服務	62	62
其他	123,866	123,866
	44,682,354	42,604,255

18 商譽(續)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已分配至水泥業務及新材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04百萬元(2016年：無)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2016年：無)。若干附屬公司水泥分部及新材料分部已產生長期虧損，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帶來營運溢利。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水泥及混凝土

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兩項使用價值基準均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分別按五年期間5%(2016年：5%)的增長率及10%(2016年：10%)的折現率計算。兩項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均採用零增長率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水泥及混凝土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而定。預期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其他

其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兩項使用價值基準均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分別按五年期間為10%(2016年：10%)的增長率及10%(2016年：10%)的折現率計算。兩項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均採用零增長率估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業務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而定。預期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管理層相信上述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8,319,693	352,822	8,672,515
添置	471,408	155,120	626,528
處置	(71,503)	(20,726)	(92,22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719,598	487,216	9,206,814
添置	832,136	79,803	911,9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81,162	1,215	82,377
處置	(57)	(24,947)	(25,0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1,114)	(332)	(1,446)
於2017年12月31日	9,631,725	542,955	10,174,680
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349,083	178,535	1,527,618
本年度支出	391,485	43,682	435,167
處置	(2,811)	(12,944)	(15,75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737,757	209,273	1,947,030
本年度支出	387,867	49,133	437,000
處置	(57)	(13,592)	(13,6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1,000)	-	(1,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124,567	244,814	2,369,381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507,158	298,141	7,805,299
於2016年12月31日	6,981,841	277,943	7,259,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而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則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5%至10%。採礦權於二至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本公司管理層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0 附屬公司情況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北新建材(附註(i)、(ii)、(iii))	人民幣 706,990,796元	35.73	35.73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 (附註(iv)、(v))	人民幣 155,625,000元	-	-	35.73	35.73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蘇州北新礦綿板有限公司(附註(iv))	人民幣 80,000,000元	-	-	35.73	35.73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水泥」)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80.34	80.34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4,909,100元	-	-	80.88	80.88	生產及銷售水泥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0,000,000元	-	-	95.68	95.68	生產及銷售水泥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臨沂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5,200,000元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6,940,000元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 (附註(vi))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82.30	82.3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82.30	82.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	82.30	82.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	82.30	82.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	82.30	82.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82.30	82.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70.00	7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黑龍江賓洲水泥有限公司 (「賓洲水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70.00	7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2017年 %	2016年 %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	人民幣 10,000,000,000元	70.00	7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	70.00	7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複材」)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1,307,535元	–	–	62.96	62.96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常州中復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	75.00	75.00	生產及銷售PRV地板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工程」)(附註(vii))	人民幣 220,000,000元	91.00	91.00	–	–	提供工程服務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	66.43	66.43	提供工程服務
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v))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46.55	46.55	提供工程服務
蚌蝗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91.00	91.00	提供工程服務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註：

- (i) 北新建材的實繳股本為普通股本，其餘公司的實繳股本為註冊資本。
- (ii)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i) 2016年10月14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核准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國泰民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同意北新建材發行股份購買泰山石膏35%股權的方案。方案實施後，北新建材新增股份合計374,598,125股，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413,981,592元變更為人民幣1,788,579,717元；北新建材直接及間接持有泰山石膏100%股權。

之後，本集團於北新建材的實際權益由45.2%減至35.73%。鑒於本集團在北新建材中擁有支配性具投票權的權益，且其他投票持有人股權分散、股東及先前股東會議的參與率不高，故北新建材由本集團控制。
- (iv) 由於該實體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 (v) 如附註(iii)所述，2016年10月14日，北新建材收購泰山石膏35%的額外股權。之後，泰山石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泰山石膏的實際權益由29.38%增至35.73%。詳情請參閱附註39(a)。
- (v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南方水泥的額外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之後，本公司於南方水泥的實際權益由80%增至82.3%。
- (v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建材工程的非控制性權益注入人民幣11.2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注資後，本公司於中國建材工程的實際權益由93.09%減至91%。詳情請參閱附註39(b)。
- (viii)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i) 南方水泥及其子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28,227,286	28,504,040
非流動資產	61,684,070	62,177,817
流動負債	(50,931,458)	(53,390,438)
非流動負債	(17,185,400)	(16,638,806)
非控制性權益	(4,665,780)	(4,538,25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7,128,718	16,114,363
收入	43,166,613	33,162,477
費用	(41,334,796)	(32,829,941)
本年利潤	1,831,817	332,53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426,972	197,78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404,845	134,748
本年利潤	1,831,817	332,53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虧損	(47,465)	(9,94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47,465)	(9,94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784,352	322,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 南方水泥及其子公司(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379,507	187,84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404,845	134,74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784,352	322,591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72,724	204,566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8,155,854	7,266,695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090,040)	(2,267,267)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5,428,204)	(4,957,289)
淨現金(流出)/流入	637,610	42,139

(ii) 西南水泥及其子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289,315	17,638,779
非流動資產	57,603,700	57,701,460
流動負債	(53,500,115)	(54,091,138)
非流動負債	(7,368,425)	(8,476,564)
非控制性權益	(4,155,945)	(4,077,00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8,868,530	8,695,533
收入	22,597,148	19,146,387
費用	(21,734,844)	(18,641,960)
本年利潤	862,304	504,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 西南水泥及其子公司(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585,211	351,64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277,093	152,787
本年利潤	862,304	504,42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585,211	351,64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277,093	152,78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62,304	504,427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98,456	224,812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3,985,101	3,807,21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079,700)	(1,440,083)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149,741)	(954,705)
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4,340)	1,412,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i) 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530,767	4,738,047
非流動資產	10,579,914	9,611,280
流動負債	(2,896,491)	(2,709,871)
非流動負債	(718,519)	(1,176,249)
非控制性權益	(8,059,633)	(6,755,94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436,038	3,707,260
收入	11,164,344	8,156,079
費用	(8,809,446)	(6,690,682)
本年利潤	2,354,898	1,465,39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837,506	499,33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517,392	966,058
本年利潤	2,354,898	1,465,39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837,506	499,33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517,392	966,05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54,898	1,465,397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03,692	151,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i) 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654,194	1,708,152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830,607)	(950,034)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041,542)	(421,438)
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955)	336,680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於中國上市	1,440,949	1,594,123
— 非上市	4,227,467	4,361,91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4,614,722	4,759,119
	10,283,138	10,715,153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14,909,407	9,689,1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51,501	763,260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732.0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54.5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匯總如下。下列聯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均為普通股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面值	歸屬於本集團的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附註i)	人民幣2,918,589,041元	26.97	26.97	生產玻璃纖維
山東泉興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9.00	49.00	銷售及生產水泥
江西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南方萬年青」) (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50.00	生產水泥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 (附註iii)	人民幣934,916,069元	12.74	12.74	生產玻璃纖維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附註iv)	人民幣813,619,871元	14.40	16.85	生產水泥

附註：

- (i) 中國巨石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ii) 南方萬年青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南方水泥只能於五人的董事會中提名兩人，因此，本集團於南方萬年青只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權。
- (iii) 上海耀皮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中國複材具有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四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的合約權力。
- (iv) 甘肅上峰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歸因於南方水泥具有可委任董事會董事的合約權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甘肅上峰19,980,900股股權予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34.17百萬元。出售後，本集團擁有的甘肅上峰股份數目由137,107,315股減至117,126,415股。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i)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中國巨石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838,629	8,212,472
非流動資產	16,953,180	15,719,596
流動負債	(7,819,977)	(9,462,149)
非流動負債	(4,418,418)	(3,422,013)
非控制性權益	(104,756)	(81,657)
營業收入	8,651,549	7,446,334
本年溢利	2,157,591	1,528,719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06,686)	72,92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050,905	1,601,642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64,002	93,034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國巨石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12,448,658	10,966,249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的所有權比例	26.97%	26.9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357,403	2,957,597
商譽	18,693	18,693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權益的賬面金額	3,376,096	2,976,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ii)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山東泉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68,596	1,271,274
非流動資產	3,604,465	3,725,566
流動負債	(2,216,895)	(1,910,721)
非流動負債	(174,219)	(813,204)
非控制性權益	(189,393)	(146,996)
營業收入	2,226,861	1,482,697
本年溢利	85,467	79,30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5,467	79,303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山東泉興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192,554	2,125,919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的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	1,074,351	1,041,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iii)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南方萬年青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80,768	1,637,088
非流動資產	2,896,090	3,027,889
流動負債	(1,481,976)	(1,449,380)
非流動負債	(70,387)	(404,717)
非控制性權益	(558,202)	(625,579)
營業收入	4,646,258	3,308,881
本年溢利	675,639	403,28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75,639	403,289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00,000	-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南方萬年青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166,293	2,185,301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權益的賬面金額	1,083,147	1,092,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v)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89,900	176,207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費用中所佔的份額	(9,180)	(5,191)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80,720	171,016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4,749,544	5,604,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按成本(附註i)	1,164,217	995,376
－於香港上市權益股(附註ii)	1,633,972	1,581,129
－於香港境外上市權益股	735,970	563,148
	3,534,159	3,139,65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3,479,659	3,095,655
流動	54,500	43,998
	3,534,159	3,139,653

附註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管理層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附註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其於香港上市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054.9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026.47百萬元)的上市權益股份，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此外，賬面值為人民幣732.2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33.52百萬元)的山水水泥股份受就一筆零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零百萬元)(2016年：1,450.0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214.81百萬元)作出的不抵押保證契諾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投資基金	295	234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上市股份	1,694,968	1,703,180
	1,695,263	1,703,414
非上市投資(附註)	1,183,448	989,527
	2,878,711	2,692,941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簽訂若干投資合約，該等合約涵蓋的投資期限為三個月內。

24 按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金	404,767	804,0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183,464	2,108,902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64,163	266,093
就預付租賃款支付的按金	202,442	343,248
	2,854,836	3,522,251

附註：按金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738,715	8,314,974
在製品	2,528,281	2,669,464
製成品	4,750,446	3,840,734
易耗品	363,580	379,606
	16,381,022	15,204,778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附註(b))	30,926,828	30,294,756
應收票據(附註(c))	12,746,588	8,550,7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8)	7,183,323	6,109,450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438,249	358,5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959,562	31,268,842
	83,254,550	76,582,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除賬期，惟工程服務分部客戶的除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內	6,676,600	6,074,082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5,493,249	16,564,969
一至兩年	5,736,338	5,550,258
兩至三年	2,098,030	1,532,729
超過三年	922,611	572,718
	30,926,828	30,294,756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4,221.05百萬元(2016：約人民幣4,525.71百萬元)的債權，截至報告日期止已逾除賬期，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並未計提呆壞賬撥備，未計提額外損失。因為本集團經過逐項分析後，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賬款約人民幣243.3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36.96百萬元)及應收合約期賬款約人民幣27.0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的賬齡為超過一年，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415,735	2,842,145
一至兩年	856,696	893,762
兩至三年	536,636	430,243
超過三年	411,983	359,561
	4,221,050	4,525,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e)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4,147,019	3,000,991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2,114	3,427
經重列	4,159,133	3,004,41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244,676	40
出售附屬公司	(3,005)	-
呆壞賬撥備	981,193	1,160,237
按不可收回核銷金額	(140,423)	(5,562)
於12月31日	5,241,574	4,159,133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79,497,265	72,615,016
歐元	1,459,165	520,293
基納	-	19,774
美元	1,956,133	3,084,438
泰銖	179,846	179,846
其他	162,141	162,989
	83,254,550	76,582,356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g)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1,180.5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約人民幣781.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6.21百萬元的應收票據(2016年：約人民幣46.07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3,096,575	2,457,488
— 聯營公司	70,341	498,554
— 直接控股公司	—	34,896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293,315	738,494
	3,460,231	3,729,432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1,615,888	1,721,570
— 聯營公司	430,685	5,824,242
— 直接控股公司	1,078	1,078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60,901	652,730
	2,608,552	8,199,620
	6,068,783	11,929,052
應欠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1,043,485	846,010
— 聯營公司	33,139	182,47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37,157	93,451
	1,113,781	1,121,938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2,210,604	124,794
— 聯營公司	280	80,343
— 直接控股公司	4,092,529	4,231,96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730,291	549,022
	7,033,704	4,986,126
	8,147,485	6,108,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及應欠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份的賬齡為一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428.3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7,398.84百萬元)須按浮動貸款利率每年4.35%(2016年：4.75%)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欠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6,549.1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4,634.27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5.31%(2016年：5.64%)計提利息。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2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進行合約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已發生的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6,401,751	21,780,171
減：進度付款	(20,464,686)	(16,166,299)
	5,937,065	5,613,872
應收合約工作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6)	7,183,323	6,109,450
應付合約工作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0)	(1,246,258)	(495,578)
	5,937,065	5,613,872

於2017年12月31日，收取合約工程客戶的預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246.2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495.58百萬元)，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正如附註26所述，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保留金(扣除壞賬撥備淨額)為約人民幣243.3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36.9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472,094	575,681
歐元	115,867	136,052
日元	24,845	27,004
基納	19,507	1,294
里亞爾	3,450	5,226
港元	209,536	355,939
越南盾	8,729	17,572
澳元	1,391	2,854
英鎊	54,750	101,188
其他	66,896	83,466
	977,065	1,306,27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約人民幣8,190.0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7,973.77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零至2.80%(2016年：0.35%至3.30%)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內	4,770,455	4,336,387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1,709,702	11,237,743
一至兩年	1,443,284	2,608,584
兩至三年	640,341	749,689
超過三年	1,025,087	860,710
貿易應付賬款	19,588,869	19,793,113
應付票據	17,587,000	13,077,19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8)	1,246,258	495,578
其他應付款項	14,694,332	15,994,999
	53,116,459	49,360,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31 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235,826	3,544,159
— 無抵押	105,793,485	108,071,345
	108,029,311	111,615,504
債券	66,880,000	72,000,000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1,519,885	1,679,319
	176,429,196	185,294,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	45,944,115	44,492,436
流動	130,485,081	140,802,387
	176,429,196	185,294,823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36,521,925	45,939,032
一至兩年	2,375,607	2,257,173
兩至三年	261,578	3,875,265
三至四年	107,442	450,396
四至五年	8,110	7,435
五年以上	2,217,909	2,277,513
	41,492,571	54,806,814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50,102,485	45,407,620
一至兩年	8,199,203	5,038,458
兩至三年	5,744,432	5,042,955
三至四年	434,116	671,069
四至五年	385,210	383,852
五年以上	1,671,294	264,736
	66,536,740	56,808,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2017年	2016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00%至6.36%	1.00%至6.87%
浮動利率借款	1.00%至6.36%	1.00%至6.87%

借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8.5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55.16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以澳元、歐元、美元和港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264.69百萬元、人民幣945.73百萬元和人民幣2,710.82百萬元(2016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149.25百萬元、人民幣1,678.70百萬元和人民幣2,900.86百萬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35.8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544.16百萬元)由本集團以下之資產作抵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163,589	11,360,082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87,178	196,9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1,054,982	1,026,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8,190,061	7,973,769
應收賬款(附註26)	1,180,522	781,432
應收票據(附註26)	496,205	46,070
	20,172,537	21,384,758

* 此外，賬面值為人民幣732.2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33.52百萬元)的山水水泥股份受就一筆零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零百萬元)(2016年：1,450.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14.81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作出的不抵押保證契諾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

於當前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		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		存貨及貿易		稅務虧損	財務擔保合同	其他	合計
	資產公允價值	物業公允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及其他應收	物業減值				
	調整	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調整	調整	款發備	物業減值	稅務虧損	財務擔保合同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9,561)	(683,014)	(1,095,294)	(353,301)	483,218	818,055	2,442,504	16,087	312,758	1,891,452	
扣減/(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a))	(93,368)	24,230	(1,352)	-	181,058	28,555	593,922	-	13,154	746,199	
扣減綜合收益(附註12(b))	3,315	-	-	-	-	-	-	-	-	3,31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39,614)	(658,784)	(1,096,646)	(353,301)	664,276	846,610	3,036,426	16,087	325,912	2,640,96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a))	-	(64,310)	(42,898)	-	16,384	70,525	6,472	-	(9)	(13,83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b))	-	491	449	-	(64)	(1,855)	-	-	2	(977)	
扣減/(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a))	24,030	(1,610)	(28,594)	-	66,967	(61,685)	(216,903)	(14,245)	52,216	(179,824)	
扣減綜合收益(附註12(b))	15,823	-	-	-	-	-	-	-	-	15,823	
於2017年12月31日	(99,761)	(724,213)	(1,167,689)	(353,301)	747,563	853,595	2,825,995	1,842	378,121	2,462,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9,030	4,821,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6,878)	(2,180,470)
	2,462,152	2,640,966

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7年	—	2,114,986
2018年	2,591,491	2,694,408
2019年	3,837,717	2,811,533
2020年	3,317,226	3,558,890
2021年	2,399,758	3,078,955
2022年	3,904,287	—
	16,050,479	14,258,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有若干融資租賃的設施和設備。平均租期為1至9年(2016年：1至9年)。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利率均於各自訂約日確定為3.24%至8.00%(2016年：3.24%至8.00%)。該等租約不含更新條款、購買權和升級條款。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9,164,398	5,304,270	9,015,132	4,935,0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897,617	7,931,328	4,445,882	7,275,9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128,750	7,507,297	4,569,817	6,865,514
	19,190,765	20,742,895	18,030,831	19,076,57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59,934)	(1,666,31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18,030,831	19,076,576	18,030,831	19,076,57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列報為流動負債)			(9,015,132)	(4,935,082)
			9,015,699	14,141,494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已將租約資產抵押予租約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擔保合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結算	56,981 (143)	56,981 -
於12月31日	56,838	56,981

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原有之關聯方擔保銀行貸款。擔保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6.8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6.98百萬元)並確認為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6,838	56,981

35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及已繳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2,519,854,366	2,519,854	2,879,171,896	2,879,172	5,399,026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本無任何變動。

附註：

- (a) 內資股為僅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b) H股為僅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並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除附註(a)及(b)所載對股份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購入淨資產賬面值相對購買對價的溢價／損失；及(i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分別支付／收取的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變動所引致的溢價／損失。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當獲授權機關允許，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當用作增加股本時，其餘法定公積金不能低於股本之25%。

(c)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37 永久資本工具

於2017年10月16日、2016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6日及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發行永續有息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500.00百萬元，前五個計息年度票面利率介乎4.30%至5.70%。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淨收約為人民幣4,482.75百萬元、人民幣1,998.22百萬元、人民幣4,9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55.00百萬元。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永續需付息票據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將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公司的違約事件。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本期永續需付息票據並無到期日，並將在本公司依照其條款贖回之前長期存續。本公司有權選擇在中期票據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贖回永續中期票據。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自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37 永久資本工具(續)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訂立永久資本工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該永久資本工具並無固定到期日，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款項償還。首年分派息率為每年5.6%，並參照數年後的三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作調整。該附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分派。於出現任何未付或遞延分派時，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不得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永久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權益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上述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支付人民幣602.7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16.50百萬元)的利息。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期間，本集團收購了34間(2016年：2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以及生產和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的業務。

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內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7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276,852	142,966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716,589	93,602
無形資產(附註19)	82,3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93,372	–
存貨	380,113	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322,406	1,311,5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27,4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0	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93	30,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649,906)	(1,427,0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507)	(2,58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22,80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7,902)	–
借款	(90,000)	–
融資租賃負債	–	(16,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2)	(107,208)	–
淨資產	1,937,122	139,355
非控制性權益	(94,392)	(17,59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8)	(216,132)	(3,097)
轉讓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	–	(300)
轉讓自聯營公司權益的權益	(250,208)	–
商譽(附註18)	2,387,802	–
總代價	3,764,192	118,364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723,265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365,426	—
貿易應收賬款	—	118,364
轉讓自預付款項	2,675,501	—
	3,764,192	118,364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723,265)	—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93	30,427
	(525,972)	30,427

附註：納入其他應付賬款為一筆人民幣103.47百萬元的款項，將於報告期末按照補充協議於還款時與應收已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對銷。

因收購該等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由於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收購折讓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業務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用於未來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由新收購的公司分別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1,9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0百萬元的收入及虧損。

倘業務合併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28,112.36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175.86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據可作合併後按年率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牡丹江北方」)十九家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18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本公司擁有70%的附屬公司)與牡丹江北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同意購買，而牡丹江北方已同意出售其於十九家附屬公司的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99.48百萬元。

交易已於年內完成，而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7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465
預付租賃款	208,689
無形資產	32,3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62
存貨	202,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63,7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4,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26,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66,5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5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28)
淨資產	663,675
非控制性權益	(95,225)
商譽	1,731,025
總代價	2,299,475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的總代價：	
轉讓自預付款項	2,299,475
	2,299,475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57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包括已收購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分別約人民幣49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牡丹江北方」)

2017年8月18日，北方水泥與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金剛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同意購入金剛集團於牡丹江北方持有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76.83百萬元。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7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44
預付租賃款	173,783
無形資產	39,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21
存貨	73,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05,9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8,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18,9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3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56,2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1,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37)
淨資產	392,403
轉讓自聯營公司權益之權益	(192,277)
商譽	176,708
總代價	376,834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40,000
其他應付賬款	70,269
轉讓自預付款項	166,565
	376,834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140,000)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14
	(24,586)

年內收益及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99.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21百萬元，歸屬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附加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江蘇雙龍集團有限公司(「雙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以代價約人民幣470.89百萬元收購雙龍100%股權。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7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03
預付租賃款	51,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4
存貨	8,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50,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0,2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
借款	(90,000)
淨資產	412,007
商譽	58,881
總代價	470,888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79,088
其他應付賬款	61,800
轉讓自預付款項	30,000
	470,888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379,088)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1
	(376,647)

年內收益及利潤分別約人民幣757.82百萬元及人民幣41.49百萬元，歸屬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附加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六間附屬公司的股權(2016年：無)。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87,570	—
商譽(附註18)	21,600	—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3,119	—
無形資產(附註19)	4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1,9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5,1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46,80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206)	—
借款	(154,4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2)	(942)	—
非控制性權益	(2,701)	—
淨資產處置	20,079	—
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77,817	—
遞延現金代價	86,310	—
	164,12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64,127	—
出售淨資產	(20,079)	—
歸屬於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	(3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值(附註8)	144,0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7,817	—
歸屬於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	(33)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9)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69,305	—

39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3.2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988.05百萬元)購入額外2間(2016年：4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313.35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313.35百萬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8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674.70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19,399	2,313,350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23,270)	(4,988,050)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中確認的已付對價 超額部份	(3,871)	(2,674,700)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重大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中意凱盛(蚌埠)玻璃冷端機械有限公司額外已發行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於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瀋陽德信利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於收購當日，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南方水泥的額外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458.04百萬元。於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99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50.99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7.1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續)

2016年10月14日，北新建材增購泰山石膏3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195.50百萬元。於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54.47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654.47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541.03百萬元。

(b)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8,349)	(1,931,316)
收取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	4,184,261
於權益中處置的(虧損)/收益	(8,349)	2,252,945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大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將全資附屬公司巴彥淖爾中聯團羊水泥有限公司(「團羊」)的權益轉讓至一家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巴彥淖爾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其後，本集團於團羊的實際權益由100%攤薄至60%。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歸屬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3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建材工程的非控制性權益注入人民幣11.20百萬元為註冊資本。注資後，本公司於中國建材工程的實際權益由93.09%減至91%。由此，本集團已確認歸屬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63.90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75.10百萬元。

39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b)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續)

2016年10月14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核准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國泰民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同意北新建材發行股份購買泰山石膏35%股權的方案。方案實施後，北新建材新增股份合計374,598,125股，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413,981,592元變更為人民幣1,788,579,717元；北新建材直接及間接持有泰山石膏100%股權。

之後，本集團於北新建材的實際權益由45.2%減至35.73%。鑒於本集團在北新建材中擁有支配性具投票權的權益，且其他投票持有人股權分散、股東及先前股東會議的參與率不高，故北新建材由本集團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收購株洲中材混凝土按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所取得的株洲中材混凝土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法入賬，而本集團於此次合併前一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按合併基準計入株洲中材混凝土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經重列後的結餘詳情載列於下表。

共同控制下合併對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2015年

	本集團 (不包括株洲 中材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株洲中材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25,430	12,655	–	126,238,085
投資物業	323,395	18,432	–	341,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69,664	–	–	86,169,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9,693,707	24,465	–	69,718,1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694,943	797	–	12,69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4,045	54	–	10,584,099
其他流動資產	24,127,647	–	–	24,127,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6,291,969)	(17,854)	–	(46,309,8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42,940)	(49,670)	–	(7,392,610)
其他流動負債	(150,807,714)	–	–	(150,807,7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884,148)	–	–	(51,884,148)
淨資產／(淨負債)	73,492,060	(11,121)	–	73,480,939
權益				
股本	5,399,026	10,000	(10,000)	5,399,026
儲備	36,516,657	(21,121)	14,423	36,509,95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1,915,683	(11,121)	4,423	41,908,985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9,994,863	–	–	9,994,863
非控制性權益	21,581,514	–	(4,423)	21,577,091
總權益／(虧損)	73,492,060	(11,121)	–	73,480,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2016年

	本集團 (不包括株洲 中材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株洲中材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88,091	7,639	–	129,095,730
投資物業	315,660	17,840	–	333,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679,153	–	–	86,679,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6,576,890	5,466	–	76,582,3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928,255	797	–	11,929,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0,639	1,411	–	10,252,050
其他流動資產	25,915,486	–	–	25,915,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9,353,538)	(7,345)	–	(49,360,8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58,394)	(49,670)	–	(6,108,064)
其他流動負債	(147,991,672)	–	–	(147,991,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783,033)	–	–	(61,783,033)
淨資產/(淨負債)	75,567,537	(23,862)	–	75,543,675
權益				
股本	5,399,026	10,000	(10,000)	5,399,026
儲備	36,450,806	(33,862)	17,091	36,434,03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1,849,832	(23,862)	7,091	41,833,06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2,003,686	–	–	12,003,686
非控制性權益	21,714,019	–	(7,091)	21,706,928
總權益/(虧損)	75,567,537	(23,862)	–	75,543,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共同控制下合併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2016年

	本集團 (不包括株洲 中材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株洲中材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1,546,783	–	–	101,546,783
銷售成本	(74,755,173)	–	–	(74,755,173)
毛利	26,791,610	–	–	26,791,610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3,637,098	1,060	–	3,638,1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39,443)	–	–	(7,239,443)
管理費用	(10,598,576)	(13,802)	–	(10,612,378)
融資成本，淨額	(9,293,513)	1	–	(9,293,5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3,260	–	–	763,26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060,436	(12,741)	–	4,047,695
所得稅開支	(1,238,192)	–	–	(1,238,192)
本年溢利／(虧損)	2,822,244	(12,741)	–	2,809,503
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所有者	1,058,171	(12,741)	2,668	1,048,098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527,103	–	–	527,103
非控制性權益	1,236,970	–	(2,668)	1,234,302
	2,822,244	(12,741)	–	2,809,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上述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影響如下：

	對本集團 每股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
重列前呈報金額	0.196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的重列	(0.002)
經重列	0.194

上述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的影響如下：

	對本集團 淨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列前呈報金額	2,822,244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的重列	(12,741)
經重列	2,809,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或有負債和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在擔保下未來潛在支付的或然負債：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年報、2017年6月22日公告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2017年6月，經考慮訴訟成本及對北新建材和／或泰山石膏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各自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件的原告人Lennar Homes, 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 (「Lennar」)達成了和解。根據和解協議，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分別向Lennar支付5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Lennar針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經全面解決。

2018年3月，經考慮訴訟費及對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和／或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北新建材及泰山已共同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的原告人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Meritage」)達成了和解。根據北新建材及泰山共同與Meritage達成的和解條款，泰山已同意向Meritage支付1,380,000美元，以達成Meritage分別對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索賠的最終全面和解。前述和解款項應於2018年3月30日前分批次付清，而Meritage已同意在收到泰山的全部和解款項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佛羅里達州李縣第二十司法巡迴法院申請撤回其分別針對北新建材及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賠和指控。

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經各自聘請境內外律師就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策略和抗辯以及對各公司的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目前尚無法準確預估該案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及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如有)。當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	1,024
	524	1,024

4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尚未到期承擔在下列期間到期：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838	74,1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98	201,627
超過五年	2,361	9,131
	72,397	284,88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營業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租期為十四年(2016年：十四年)，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十四年(2016年：十四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4,305	190,2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847	149,070
超過五年	219,197	39,845
	966,349	379,155

本集團兩年均無或然租賃安排，租金於租賃各自生效日確定，租賃期由一至二十年(2016年：一至二十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4,986,126	185,294,823	19,076,576
融資現金流	512,882	(8,801,142)	(1,045,745)
收購附屬公司	1,567,902	9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33,206)	(154,485)	—
2017年12月31日	7,033,704	176,429,196	18,030,831

4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且中國政府於中國境內擁有相當大部份的生產性資產。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有母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實體和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有一定的決策權力的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對關聯方交易已提供充分的資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訂有下列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599,887	1,336,627
— 聯營公司	160,683	230,523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262,169	98,601
	1,022,739	1,665,751
向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475	1,686
— 聯營公司	6,662	8,214
	7,137	9,900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2,977	57,478
— 聯營公司	3,094	22,084
	6,071	79,562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621,079	1,169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收入		
— 母公司集團	1,490	—
— 聯營公司	9,926	7,540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29	—
	11,945	7,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402,378	445,203
— 聯營公司	36,033	560,688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73,275	108,840
	511,686	1,114,731
由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7,774	3,907
— 聯營公司	584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971	415
	9,329	4,322
由母公司集團供應設備	320,107	34,193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支付利息	16,288	2,193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249,972	24,389
由下列各方提供原材料		
— 聯營公司	586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4,553	—
	5,139	—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石灰石和粘土)	371,855	3,525

4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母公司集團除外)的重大交易主要是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部份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是於年內與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476	4,785
退休後福利	236	208
	7,712	4,993

46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交納按薪金成本計算的特定比例以提供福利資金。而本集團在此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是交納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定所訂明的比率應支付的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詳情在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27,164,097	27,164,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5,521	2,199,9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374,935	62,966,611
其他流動資產	1,987,363	832,166
非流動負債	(22,186,462)	(20,379,661)
流動負債	(46,710,211)	(44,503,306)
淨資產	32,905,243	28,279,814
股本(附註35)	5,399,026	5,399,026
儲備	10,970,227	10,877,102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6,535,990	12,003,686
總權益	32,905,243	28,279,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儲備各組成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永久資本工具		總權益
				(附註36(b))	(附註36(a))			合計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5,399,026	4,824,481	501,310	4,949	1,104,467	3,589,700	15,423,933	9,994,863	25,418,796	
本年淨溢利	-	-	-	-	-	1,051,655	1,051,655	527,103	1,578,75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304	-	-	304	-	304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扣除發行成本)(附註37)	-	-	-	-	-	-	-	1,998,220	1,998,220	
股息(附註13)	-	-	-	-	-	(199,764)	(199,764)	-	(199,764)	
撥入法定儲備	-	-	-	-	189,391	(189,391)	-	-	-	
永久資本工具支付的利息(附註37)	-	-	-	-	-	-	-	(516,500)	(516,5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5,399,026	4,824,481	501,310	5,253	1,293,858	4,252,200	16,276,128	12,003,686	28,279,814	
本年淨溢利	-	-	-	-	-	321,026	321,026	652,055	973,08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4,257	-	-	4,257	-	4,257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扣除發行成本)(附註37)	-	-	-	-	-	-	-	4,482,750	4,482,750	
股息(附註13)	-	-	-	-	-	(232,158)	(232,158)	-	(232,158)	
撥入法定儲備	-	-	-	-	140,484	(140,484)	-	-	-	
永久資本工具支付的利息(附註37)	-	-	-	-	-	-	-	(602,501)	(602,501)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5,399,026	4,824,481	501,310	9,510	1,434,342	4,200,584	16,369,253	16,535,990	32,905,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

茲提述本年度報告「非豁免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本次合併進行的相關收購及本公司H股及本公司非上市股的發行和換股在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合併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

關於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的詳細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非豁免關連交易」一節，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9月29日的通函、2017年10月20日的通函及聯合公告、2017年10月3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1月17日的補充通函及聯合公告、2017年11月23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2月6日的公告、2017年12月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2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2月29日的公告、2018年1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18年3月16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於2018年3月16日，合併協議所有生效條件及實施合併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各方可著手實施合併事項。截至本報告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本年度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與中材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該協議，中材財務已同意按照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按照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關於與中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細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描述，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

48 報告期後事項(續)

向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獅南方」)增資

於2018年4月11日，三獅南方(由本公司間接持股50%及由母公司間接持股50%，其賬目併入母公司)之股東浙江南方水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三獅集團」)(母公司間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南方水泥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三獅南方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浙江南方水泥持有三獅南方90%股權，母公司將透過三獅集團持有三獅南方10%股權，且三獅南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向三獅南方增資的詳細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127,626,322	101,546,783	100,362,429	122,015,448	117,704,791
銷售成本	(92,381,098)	(74,755,173)	(75,742,646)	(88,736,063)	(87,565,728)
毛利	35,245,224	26,791,610	24,619,783	33,279,385	30,139,063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3,234,183	3,638,158	6,294,274	4,962,218	4,204,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60,125)	(7,239,443)	(7,110,376)	(7,760,986)	(6,929,481)
管理費用	(12,072,311)	(10,612,378)	(9,505,655)	(9,059,618)	(8,141,803)
融資成本，淨額	(9,735,438)	(9,293,512)	(10,532,175)	(10,856,260)	(9,306,0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1,501	763,260	331,171	985,426	630,4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3,034	4,047,695	4,097,022	11,550,165	10,596,463
所得稅開支	(3,222,894)	(1,238,192)	(1,312,622)	(2,881,364)	(2,291,150)
年度溢利	6,340,140	2,809,503	2,784,400	8,668,801	8,305,313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224,802	1,048,098	1,012,850	5,917,291	5,756,686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652,530	527,103	325,592	45,125	—
非控制性權益	2,462,808	1,234,302	1,445,958	2,706,385	2,548,627
	6,340,140	2,809,503	2,784,400	8,668,801	8,305,31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843,477	232,158	199,764	890,839	863,844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347,193,701	340,787,327	329,875,234	316,584,940	291,742,944
總負債	(261,814,327)	(265,243,652)	(256,394,295)	(249,579,792)	(238,119,765)
永久資本工具	(16,716,270)	(12,003,686)	(9,994,863)	(5,000,125)	-
非控制性權益	(23,422,015)	(21,706,928)	(21,577,091)	(21,401,534)	(18,195,40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45,241,089	41,833,061	41,908,985	40,603,489	35,427,772

附註：

2017年5月20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方新材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從蘇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混凝土水泥」)及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材株洲水泥」)收購株洲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株洲中材混凝土」)51%及49%的股權(「收購事項」)。自此，株洲中材混凝土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由於蘇州混凝土水泥、中材株洲水泥及本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故收購事項已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整個呈列年度期間均存在。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經已重列。